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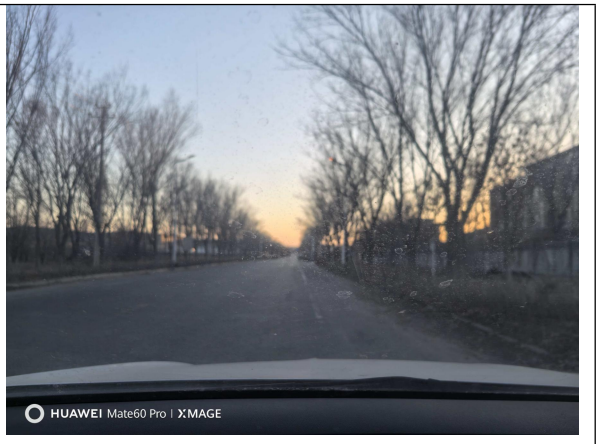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现场踏勘照片</td></tr>
</tabl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1-652312-04-02-4506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海拉提	联系方式	18096816879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87 度 02 分 52.245 秒，北纬 44 度 07 分 22.35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23 刨花板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昌高产发〔2021〕9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4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甲醛废气，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新户村），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5〕3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符合性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km^2，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所划定的范围内，土地属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规划的工业用地。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园区划分为精细化工、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业、综合产业园（管理服务、装备制造、食品生物科技）、新材料产业园（新型建材、节能环保材料）等分区。

本项目在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进行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原有项目涉及脲醛树脂胶制造，属 265 合成材料制造，与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其入园行业要求。

根据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土地证（新 2025 昌吉市不动产权第 002262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2013 年），项目所在位置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刨花板制造，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用地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

2、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1）大气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主要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对评价区的 SO_2、NOx、TSP 浓度最大贡献值较低，主要污染物对评价区各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少。园区规划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项目刨片筛选粉尘、铺装粉尘、锯边粉尘、截边粉尘、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施胶热压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	符合

	（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理后有组织排放	
		（2）水环境影响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和《昌吉市落实井电双控控制取用地下水实施方案》（昌市政办发〔2014〕66号）“除了生活饮用水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取用地下水，确保地下水开采量只减不增”，环评建议：高新区近期应加快落实三屯河地表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辅助开采区域潜水和浅层承压水作为备用水源，远期应争取加大三屯河地表水供给量和采用大流域调水，保障园区用水需求。落实区域地下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的“双控”措施，保证区域水资源采补平衡，并强化水资源管理，按照区域水资源规划在近期园区供水水源采用地表水的基础上，会对园区企业排放废水先经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道，最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绿化）》（GB/T18920-2002），在园区作为防护林绿化用水使用后，多余废水排放至50公里外的荒漠区作为生态恢复用水，在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情况下，对荒漠区的生态恢复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3）声环境影响 工业园区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一些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后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亦能够满足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工业园区道路两侧、边界都设置了较宽的绿化带，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保障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环刨机、干燥机、施胶机、铺装机等，经减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工业区固废收集、处置系统建成后，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可实现及时清运、填埋。	项目产生的树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1）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细化工区，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刨花板的加工生产，行业类别属于C2023，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合。详见**附图1-1**。	符合
			（2）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3）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11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属于精细化工区，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环刨机、干燥机、施胶机、铺装机等，经减噪、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声环境质量》（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产生的树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5）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生产不涉及废水	符合
		（6）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产生的树皮、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应按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同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对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备案证号：2111-652312-04-02-450667，备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6 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87 度 02 分 52.245 秒，44 度 07 分 22.356 秒），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项目位于精细化工区，主要从事刨花板生产，原有项目涉及脲醛胶的生产，与园区规划相符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区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			

合土地用途管理和规划功能要求，项目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且交通十分便利。因此，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企业北侧为 S201，南侧为昌吉市竭智达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澳唯克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和昌吉市金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昌吉市竭智达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涉及煤焦油沥青、洗油、蒽油等的仓储及销售，现已停产。新疆澳唯克涂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涂料，污染物主要涉及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昌吉市金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醇酸树脂，涉及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酸性气体、恶臭等；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超纯工业硅粉，涉及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周边化工企业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沉降，扩散至本项目厂区，与本项目叠加后有可能会导致相关污染物浓度超标，危害员工健康。为降低潜在影响，应建立联动机制，针对治理设施故障等突发环境情况制定应急响应预案。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

条例要求	本项目实际	符合性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环评手续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符合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	本项目运营期对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按要求进行上报，并依法公开	符合
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不涉及燃煤工艺	符合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供热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符合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位于园区工业范围内	符合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 VOCs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新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新登记油罐车、气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正常使用；已建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以及在用油罐车、气罐车，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限期完成回收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项目	符合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产生臭气	符合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不属于上述工艺	符合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	企业运营期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原辅	符合

	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材料信息。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强备用泵、在	项目所用脲醛胶密闭存储。生产时施胶、热压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VOCs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	项目不存在废气排放旁路，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与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同时停止，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采用水喷淋+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5、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2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2 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中的第一节“完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健全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中长期规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开展兵地联合执法监测。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11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行动计划》提出六方面任务措施，其中第五是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第六是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项目运营期施胶、热压设置集气罩，产生的VOCs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8、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公告》（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文件，其主要目标如下：

——到202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数据信息应用机制和共享系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

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到2035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健康和人群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ZH6523012000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4。项目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附图1-2**。

表1-4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2-3A6.1、表3.4-2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食品产业、现代服务业为主导。 3、以水定产，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1、本项目不属于表2-3A6.1中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属于刨花板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2-3A6.2、表3.4-2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_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	1、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不属于表2-3A6.2中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的内容之列。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3、本项目排放颗粒物、VOCs、SO_2、NOx实行区	符合

	排放建设项目，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A6.3、表 3.4-2B3）。 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3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限制内容。 2、本项目严格按照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生产。 3、本项目产生的树皮、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B4）。 2、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 3、逐步停止开采地下水，优先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水源逐步转为备用水源。 4、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5、提高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减少化石燃料使用量。 6、园区水资源开发总量、土地投资强度、能耗消费增量等指标应达到水利、国土、能源等部门相应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表 2-3A6.3、表 3.4-2B4 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限制内容。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3、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 4、本项目产生的树皮、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6、已取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备案文件。	符合	

9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要求》（2021 年版）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本项目位于“乌一昌一石”区域，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5。

表 1-5 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一昌一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 下水采补平衡。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油气勘探开发。	符合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环大气〔2021〕65 号文主要内容：排查整治参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等。

本项目为降低本项目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项目胶储存在密闭罐中，施胶工序均为全密闭管道，施胶、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项目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用行业内比较高效可靠环保设备处置

挥发性有机物，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根据前述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可符合该文件相关要求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文）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脲醛胶存储在密闭罐内，物料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施胶工序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施胶工序均为全密闭管道，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置后排放。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序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建立台账。	符合

1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

				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符合
	2	持续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稳妥推进以气代煤。联防联控区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依托原有天然气导热油炉，不增加天然气用量	符合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联防联控区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大锅炉、炉窑及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有序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本项目施胶、热压有机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干燥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炉，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加强多部门联合研判会商，提高 7—10 天空气质量的预测预报准确率，适时开展重污染过程成因	已要求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分析、应对成效评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统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区域范围：

“乌一昌一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塔城地区沙湾市，五家渠市、石河子市、第十二师。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明显增加，$PM_{2.5}$ 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稳中有降，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显著下降，推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群众蓝天的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要充分考虑环境容量、能耗双控、碳排放等因素，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项目外，“乌一昌一石”区域严控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严控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2.促进清洁生产。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对重点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照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施技术改造。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范围。加快制定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电镀、农副

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治理方案，推动实施清洁化改造。

3.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和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9.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保税。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14、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堆场、成品库，原料堆场四周设置围挡，临近刨花车间设置，便于原材料运输；成品库布置于北大门口，便于成品运出。	符合
2	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本项目原料堆场布置在刨花车间东侧，便于运输，成品库布置于北大门口，便于成品运出。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属于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	符合

	3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新鲜原木，含水率较高，不宜起尘，项目运行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4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本项目堆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定期洒水降尘	符合
	5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本环评要求项目堆场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有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符合
	6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9日，注册地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付营超。经营范围包括刨花板制造、销售；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的制造与销售；其他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日用百货、化工原料、橡胶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编制完成《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3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昌高环管字〔2013〕2号），2013年12月试生产，2014年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取得《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昌高环发〔2014〕1号）因项目变动于2018年10月编制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环评变更说明的复函》（昌高环函〔2018〕33号）。

现企业对原有年产10万m^3/a刨花板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OSB环刨机、大辊筒高效施胶机、专业OSB铺装机、旋切机、找圆机等设备，改变原有刨片、铺装、施胶方式，项目建成后原有设备不停用，可增加8万m^3/a定向刨花板的产能。本项目与10万m^3/a普通刨花板项目交替生产，企业按照客户订单需求选择不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本项目属于名录中“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4、人造板制造202—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由建设单位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E87°02′52.245″，N44°07′22.35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依托原有生产线，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旋切机、环刨机、打碎机、刨花湿料仓、木片湿料仓、干燥系统、热风除尘系统、计量传动料仓、大辊筒高效施胶机、定向刨花板铺装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 万 m^3 定向刨花板。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现有项目	本次技改	备注
主体工程	刨花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400m^2，轻钢结构，用于刨花工序	利用现有刨花车间，新增 OSB 环刨机	依托现有
	热风干燥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226m^2，轻钢结构，用于干燥工序	利用现有热风干燥车间，新增一套面料干燥系统	依托现有
	施胶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850m^2，轻钢结构，用于施胶工序	利用现有施胶车间，新增施胶机、铺装机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锅炉房/导热油炉房	1 层，建筑面积 210m^2，轻钢结构，内设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一台	项目依托现有导热油锅炉，不增加燃气用量	依托现有
	配件库及机修间	1 层，建筑面积 120m^2，砖混结构	利用现有配件库及机修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1 层，建筑面积 2845m^2，简易工棚	利用现有原料堆场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 层，建筑面积 2880m^2，轻钢结构	利用现有成品库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2 层，建筑面积 1100m^2，砖混结构	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不增加用水量，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	由园区燃气管网提供	项目不增加燃气用量，由园区燃气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干燥废气分别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	项目干燥工序依托现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
		刨片筛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刨片筛选工序依托现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
		施胶热压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5	项目施胶热压工序依托现有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及	依托现有

		排放	排气筒	
		截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项目截边粉尘依托现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
		铺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	项目铺装粉尘依托现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
		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	项目锯边粉尘依托现有除尘系统及排气筒	依托现有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产生的树皮、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产生的树皮、除尘灰、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灯管、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三、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新增设备处理能力计算实际产能为 13 万 m^3，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新增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处理能力	单位	数量		
					现有	新增	合计
1	OSB 环刨机	BX4616	12t/h	台	0	2	2
2	鼓式削片机	/	/	台	1	0	1
3	环式刨片机	/	/	台	1	0	1
4	分选筛	/	/	台	1	0	1
5	热风干燥系统	/	/	套	1	0	1
6	面料干燥系统	/	2.5t/h	台	0	1	1
7	刨花湿料仓	/	3t/h	台	1	2	3
8	木片干料仓	/	8t/h	台	1	2	3
9	钻石辊铺装机	/	/	套	1	0	1
10	横截锯	/	/	套	1	0	1

11	制胶反应釜	/	/	套	1	0	1
12	纵向齐边锯	/	/	套	1	0	1
13	热压工段	/	/	套	1	0	1
14	扩张下料式干燥机	型号3320	1.5t/h	台	0	2	2
15	纵横锯边机组	/	/	套	1	0	1
16	辊筒筛	型号3070	/	台	0	1	1
17	计量传动料仓	GF1300	6t/h/10t/h	台	0	2	2
18	大辊筒高效施胶机	型号2270	10t/h	台	0	2	2
19	专业 OSB 铺装机	OSF2T	10t/h	台	0	4	4
20	旋切机	型号2290	1.5t/h	台	0	3	3
21	找圆机	型号2290	5t/h	台	0	1	1
22	扒皮机	/	1.5t/h	台	0	1	1
23	砂光机	/	/	台	1	0	1
24	甲醛储罐	/	50m^3	台	3	0	3
25	天然气锅炉	/	/	台	1	0	1

四、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产品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生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标准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产品	普通刨花板	万 m^3	10	0	10	2440mm×1220mm×18mm	GB/T 4897-2015
	定向刨花板	万 m^3	0	8	8		GB/T 26899-2011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交替生产，生产时找圆、扒皮、旋切、刨花、面料干燥、施胶、铺装工序使用新增设备进行生产，其余工序使用现有设备生产，原 10 万 m^3 普通刨花板仍使用现有设备生产。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为 4:5，原有项目产能完成覆盖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全厂产能。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原	原生态木	t	120000	85000	120000	

材料	尿素	t	2730	2400	2730	甲醛储罐存储，项目依托现有制胶工序，不新增脲醛胶产能
	甲醛	t	4778	4200	4778	
	甲酸	t	2.3	2	2.3	
	聚乙烯醇	t	13.7	12	13.7	
	氯化铵	t	153	135	153	
	导热油	t	2.5	2.5	2.5	
能源	水	m^3	3125	2000	3125	供水管网提供
	用电量	万 kW·h	15	10	15	供电电网提供
	天然气	万 m^3	92.25	78	92.25	供气管网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脲醛树脂胶

无色透明粘液，以甲醛和尿素为主要原料，黏度 0.25～0.4Pa.s，易固化，耐弱酸弱碱及油脂。本项目所用脲醛胶性能达到《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质量指标，游离甲醛含量须≤0.3%。

表 2-5 脲醛树脂胶质量指标一览表

性质	数值	备注
外观	透明或乳白色液体	/
摩尔比 U/F	1:1.3-1.4	/
树脂含量	52±2%	/
pH 值（20℃）	7.0-8.0	/
比重（20℃）	1.18-1.20	/
游离甲醛含量	≤0.15%	胶合板用脲醛树脂
水溶性（25℃）	≥0.8 倍	/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原料	原生态木	85000	产品	刨花板	60000
	脲醛胶	6749	废气	刨花筛选粉尘	44.96
				干燥废气	346.72
				铺装	13.84

				锯边	136.8
				截边	136.8
				施胶热压	3.6752
				切断、旋切	19.44
			固废	树皮、边角料	170
				不合格品	200
			干燥蒸发水分		30676.7648
总计		91749	合计		91749

五、项目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六、公用工程

6.1 供排水

6.1.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用水、喷淋用水、道路喷洒用水。

现公司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0m^3/a，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脲醛胶来源于原有制胶工序，不新增设备清洗用水，本次不对制胶工序进行分析。

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料堆场洒水降尘用水为 5m^3/d，洒水天数按照 200 天计算，年用水量为 1000m^3/a，全部蒸发损耗。

喷淋用水：项目有机废气依托现有水喷淋装置，为单泵单回路循环，喷淋强度为 12m^3/h，循环水量为 10m^3/h，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100m^3/a。

道路喷洒用水：本项目道路面积为 3000m^2，用水指标按每平方米 1.5L/m^2·d 计算，日用水量为 4.5m^3/d，年喷洒天数按 200 天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900m^3/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为 2000m^3/a，均为新鲜水。

6.1.2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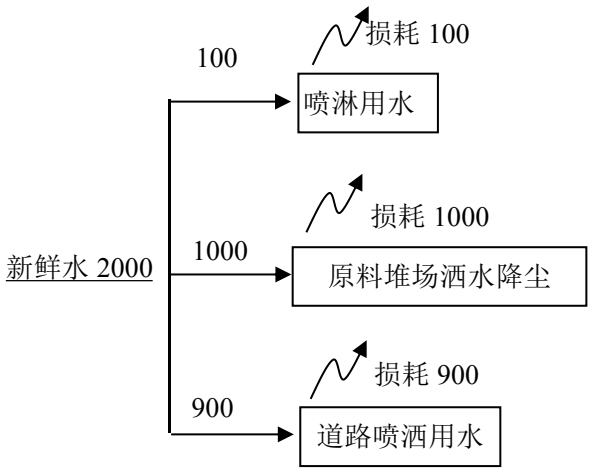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综上，项目新鲜水总用量 2000m^3/a，无废水外排。

6.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求。

6.3 供暖

本项目干燥、热压工序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办公采暖制冷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热水器，不建设燃煤（油）锅炉、茶水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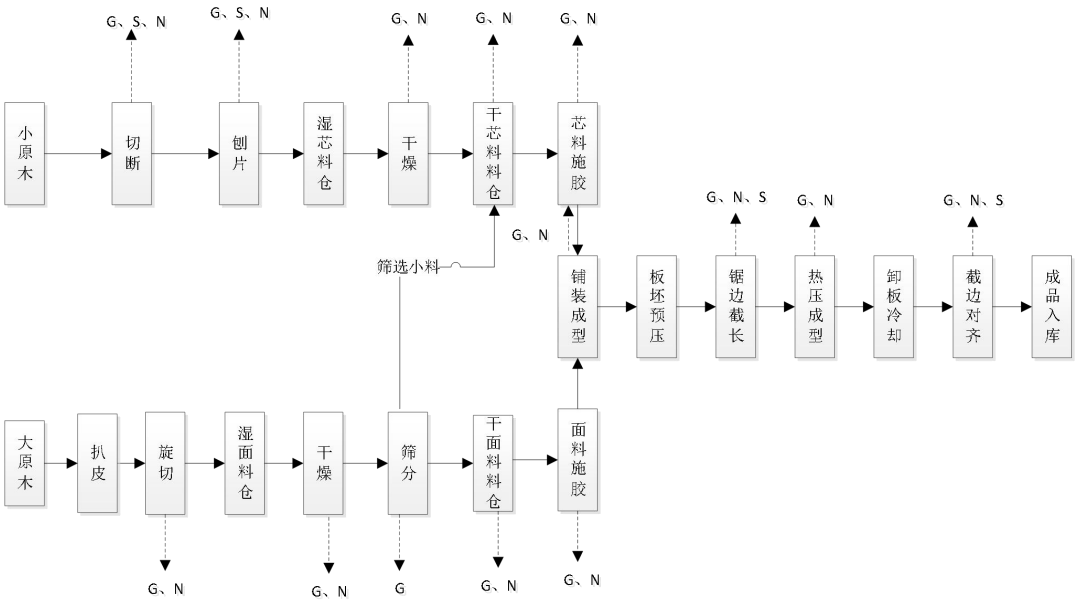
七、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依托原有项目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北侧为 S201，南侧为昌吉市竭智达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新疆唯克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和昌吉市金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新疆索科斯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2**。

厂区北侧和南侧各设置进出口 1 个，北侧主要为人流出入口，南侧主要为物流出入口。厂区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和原材料堆场三大部分组成：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由办公楼、宿舍、餐厅组成；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由制胶车间、施胶车间、主生产车间、锅炉房、库房等组成；原材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部。厂区道路硬化。

项目厂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各工段布设距离较短，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项目南侧物流出入口与道路相通，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入和运出。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办公区域位于主导风向侧风向，对办公生活区域影响较小。

本次总平面设计在充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合理组织各种功能空间，注重建筑物使用功能设计和建筑形象的塑造，起到降尘降噪的作用，从整体布局看，是合理的。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1、施工期** 项目不新建车间，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本项目所用设备无需与地面采用基础连接，因此施工期无土建工程，施工量较小，环境影响较小，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 **2、运营期** 项目脲醛胶来源于原有制胶工序，本次不再对制胶工序进行分析。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芯料制作 外购小原木经切断、刨片工序形成湿芯料，运送至湿芯料仓暂存；刨片工序会产生刨片粉尘； 湿芯料经热风干燥后形成干芯料，在此过程会产生干燥废气； 干芯料输送至干芯料仓备用。 （2）面料制作 外购大原木进入扒皮机，剥好树皮的木材经旋切形成湿面料，运送至湿面料仓暂存； 湿面料经热风干燥后形成干面料，在此过程会产生干燥粉尘；

干面料进行滚筒筛分，较小的不合格品输送至干芯料仓作为芯料使用；合格的干面料输送至干面料仓备用；在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3）成型压制

施胶、铺装：芯料与面料分别经施胶机进行施胶，后铺装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施胶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 和甲醛；

预压：铺装后半成品输送至预压机预压；

锯边截长：将热压成型的板坯横截成等长度的板，同时截齐两侧侧边，在此过程会产生锯边粉尘。截下的边料与铺装不合格的板坯一同回收回用。

热压：冷压板由装板机自动送入热压机，压制成满足工艺要求的密度，同时胶粘剂固化，使其成为毛板，热压热源为来自锅炉房的导热油炉。在此过程会产生热压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 和甲醛；

截边对齐：毛板从热压机出来后，在压制过程中其四边均呈毛刺状，需要进行锯齐，然后通过检厚和称重，不合格毛板被剔出生产线，合格品送至冷却机进行冷却，然后堆垛并送至中间贮存区存放，使其继续自然冷却，经包装后由叉车送往成品库贮存。在此过程会产生截边粉尘。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性质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期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干燥	颗粒物	导热油炉使用低氮燃烧器，与干燥废气一起经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分别排放	外环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非甲烷总烃		
		刨片筛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4）	
		施胶热压	VOCs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5）	
			甲醛		
		截边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9）	
		铺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0）	
		锯边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1）	
		切断/旋切原料堆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外环境	
			固废	扒皮	树皮	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不外排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锯边裁长、截边对齐	边角料			
				生产	不合格品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情况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编制完成《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昌高环管字〔2013〕2 号），2013 年 12 月试生产，2014 年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取得《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昌高环发〔2014〕1 号）。

后将燃煤锅炉变更为燃气锅炉，甲醛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变更为光氧催化处置，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环评变更说明的复函》（昌高环函〔2018〕33 号）。企业于 2019 年初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2300062087527600 1R。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审批机关	环评审批号	审批时间	投产时间	验收情况
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线	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昌高环管字〔2013〕2 号	2013.3.5	2013.12	昌高环发〔2014〕1 号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	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昌高环函〔2018〕33 号	2018.11.12	/	/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水	生活废水	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排入下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过处理排入下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过处理排入下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落实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气	制胶废气	光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光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光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落实
	锯末粉尘	锯边、砂光、刨片等工序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锯边、砂光、刨片等工序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刨片筛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刨花干燥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2、DA003	落实，部分工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排气筒排放，铺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10 排放；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11 排气筒排放；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截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9 排气筒排放	
	施胶热压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施胶热压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解吸催化燃烧处理后 DA005 排气筒排放；	落实，已更换为处理效果更好的催化燃烧
	储罐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落实
	原料堆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洒水抑尘	落实
	车辆运输废气	无组织排放	/	洒水抑尘	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导热油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落实
	生产过程	树皮以及边角料、下脚料外售处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	落实

企业运行过程中更改废气处理措施，部分木材加工工序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变为效率更高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优于原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现有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名称	项目	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刨花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400m^2，轻钢结构
	热风干燥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226m^2，轻钢结构

	施胶车间	1层，建筑面积850m²，轻钢结构
	制胶车间	1层，建筑面积2100m²，轻钢结构
	砂光车间	1层，建筑面积980m²，轻钢结构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1层，建筑面积2845m²，简易工棚
	尿素储存区	1层，建筑面积210m²，轻钢结构
	成品库	1层，建筑面积2880m²，轻钢结构
	办公生活区	2层，建筑面积1100m²，砖混结构
	锅炉房/导热油炉房	1层，建筑面积210m²，轻钢结构，内设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一台
	配件库及机修间	1层，建筑面积120m²，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刨片筛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刨花干燥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其中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进入干燥工序前开口监测（DA001）；铺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10排放；施胶热压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后DA005排气筒排放；制胶甲醛经光氧催化处理后DA006排放；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11排气筒排放；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截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DA009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生物质燃料；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刨花板生产工艺分为刨花制备工段、干燥筛分工段、调供胶工段、施胶工段、成型热压工段、锯边工段、砂光工段、贴面工段、电控系统等。

（1）刨花板生产工艺

①刨花制备工段

木材原料运至厂内，按树种分别堆放。木材、枝丫等短小材，送鼓式削片机的上料皮带运输机。由削片机削成的合格木片，经出料皮带运输机和斗式提升机送到木片料仓作中间贮存。木片再经环式刨片机制成合格刨花，并风送到湿刨花料仓。

②干燥筛分工段

湿料仓定量输出的刨花，经螺旋运输机送入转子式干燥机。干燥后的刨花再由螺旋运输机送往筛选机进行筛选。干燥机的出料螺旋运输机上设火花探测装置，一旦报警，干物料可自动排出系统外。经筛选出的粗刨花进入再碎机再次加工，并与筛出的中粗刨花一起，由螺旋运输机送往气流分选机进行分选。筛选出的合格细料风送到表层刨花料仓。气流分选机分选出的合格料风送至芯层刨花料仓作中间贮存。分选出的粗料进入打磨机再碎，然后与筛出的细刨花合并，风送至表层刨花料仓。根据生产不同板厚度表、芯层刨花的不同比例，可定量转送部分中粗刨花到打磨机，制成表层刨花。

③调供胶工段

包括石蜡乳液及固化剂溶液的制备和输送，添加剂的贮存和混合胶制备及施加系统。表、芯层混合胶在集中式调胶机中配置，混合胶的制备和施加系统设 PLC 程序控制，按工艺规程实行自动计量、连续配置、定量施加，并可进行调节。

④施胶工段

表、芯层刨花分别施胶。刨花由料仓定量输出，经过振动出料器，并经计量装置连续称重后，均衡进入环式拌胶机。拌胶机使进入的刨花与雾化的胶液充分拌和，均匀着胶，按刨花输送量的变化自动调节施胶量，以保持工艺设定的胶料比恒定。

⑤成型热压工段

施胶后的表、芯层刨花由皮带运输机送往移动式气流铺装机，两组相向的气流喷嘴将刨花吹出，在成型运输机的网带上，形成上、下表面细密均匀、具渐变结构的刨花板坯。成型的刨花板坯由横截锯截成所需长度，碎料经风送系统送回铺装机。单层热压机完成热压后，成型运输机同步将毛板运出压机、板坯送入压机，同时铺装机亦同向快速移动，到位后开始新一轮板坯的铺装。不合格的板坯可经回收装置送回湿料仓再利用。

⑥锯边工段

压制后的毛板进入带秤的出板棍筒运输机，对中并称重。经对中并称重的毛板进入纵、横锯边机，将毛板锯成齐边板。齐边碎料也可送回湿料仓。齐边板由辊筒运输机经堆垛对中机、液压升降台堆垛后送入叉车辊台，并由叉车送往中间贮存。

⑦砂光工段

经存放的板再送砂光系统。砂光系统由液压升降台、辊筒运输机、宽带砂光机等组成。砂光后的成品板经检验、分等后送成品库。

⑧贴面工段

将计划贴面的成品刨花板、装饰纸码放整齐，调整热压机温度，并确认压机内无杂物。用一张废基材进行预热，预热完成后，将基材放至操作台上，表面清理后将装饰纸卷起平铺在版面上，送入压机内。热压完成后放至另一面操作台上，进行第二面表面清理，然后铺纸热压，待到时间后出板、刮边、检查各方面质量，码放整齐。如有质量不合格另行码放。

（2）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①把 37%含量的甲醛溶液打入反应釜，开搅拌，开汽升温，加入 PVA;

②升温至 40 度，等 PVA 溶解，调 PH=8.5，加尿素 U1，加助剂 225 公斤（9 袋）；

③缓慢升温至 85-86 度，保温 30 分钟，PH=6.5-7.0；

④降温到 85-86 度，调酸，调 PH=4.8 左右，调酸时间 20 分钟左右，反应温度控制在 92-94 度；

⑤调酸好后，反应开始计时，每 10 分钟测一次黏度，当粘度达到 19 秒时（涂 4 杯热胶粘度），此次反应时间控制在 60-80 分钟，加碱调 PH=6.2 左右，加尿素 U2，继续反应，温度在 85-90 度，当黏度到达 20 秒后（热胶黏度），此次反应时间控制在 20-30 分钟，调 PH=7.5，降温到 82 度，加尿素 U3，保温 30 分钟；

⑥保温时间到后，调 PH=7.5，降温至 70 度，加 U4 和助剂 150kg（6 袋），保温 10 分钟，降温到 45 度以下，调 PH=8.0 左右，取样，放胶。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干燥废气、刨片筛分废气、铺装粉尘、制胶废气、施胶热压废气、锯边粉尘、砂光粉尘、截边粉尘、储罐呼吸废气、车辆运输粉尘。

其中项目刨片筛分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刨花干燥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其中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在进入干燥工序前开口监测（DA001）；铺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10 排放；施胶热压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后 DA005 排气筒排放；制胶甲醛经光氧催化+过滤棉处理后 DA006 排放；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11 排气筒排放；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7、DA008 排气筒排放；截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DA009 排气筒排放。储罐呼吸废气、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YYW-4100YQ 有机热载体炉	燃料类型	天然气
净化设备	低氮燃烧器	设备负荷（%）	10

测点位置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排口	测点面积（m²）	0.1257
基准氧含量（%）		3.5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检测频次		0517QF1-1-1	0517QF1-1-2	0517QF1-1-3
含湿量（%）		4.5	4.8	5.2
烟气流速（m/s）		3.9	3.3	4.0
烟气温度（℃）		145	127	134
含氧量（%）		11.2	11.2	11.2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039	913	108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3.4	2.9	3.0
	折算值	6.1	5.2	5.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53×10^{-3}	2.65×10^{-3}	3.25×10^{-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L)	2(L)	2(L)
	折算值	4(L)	4(L)	4(L)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2.08×10^{-3}(L)	1.83×10^{-3}(L)	2.17×10^{-3}(L)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	23	22
	折算值	38	41	3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18×10^{2}	2.10×10^{2}	2.38×10^{-2}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设备负荷（%）	70%～80%
测点位置		2#干燥排口	测点面积（m²）	3.1416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0985QF2-1-1	0985QF2-1-2	0985QF2-1-3
含湿量（%）		1.20	1.30	1.30
烟气流速（m/s）		19.0	18.9	17.6
烟气温度（℃）		74.3	73.5	74.8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57589	156815	14537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31	35	29
	折算值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4.89	5.49	4.2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2.7	13.1	13.3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0	2.05	1.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19	2.11	2.34
	折算值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45	0.331	0.340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设备负荷（%）	70%～80%
测点位置	1#干燥排口	测点面积（m²）	1.7671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0985QF3-1-1	0985QF3-1-2	0985QF3-1-3
含湿量（%）	1.30	1.50	1.70
烟气流速（m/s）	18.2	18.3	18.4
烟气温度（℃）	105	106	107
含氧量（% ）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77674	77646	77650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8	16	18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17	1.24	1.4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2.4	12.9	13.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963	1.00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83	1.69	1.7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折算值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42	0.131	0.135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设备负荷（%）	50%～70%
测点位置	1#砂光废气排放口	测点面积（m²）	0.5675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6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频次		1153QF2-1-1	1153QF2-1-2	1153QF2-1-3
含湿量（%）		1.30	1.40	1.40
烟气流速（m/s）		11.2	5.80	8.60
烟气温度（℃）		22.7	22.2	24.1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9791	10224	150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6.7	25.9	25.3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528	0.265	0.381
净化设备		布袋除尘器	设备负荷（%）	50%～70%
测点位置		2 砂光废气排放口	测点面积（m²）	0.5675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频次		1153QF3-1-1	1153QF3-1-2	1153QF3-1-3
含湿量（%）		1.70	1.60	1.40
烟气流速（m/s）		17.4	17.1	16.7
烟气温度（℃）		19.8	20.1	21.9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0917	30377	2952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36.4	39.2	35.1
	折算值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3	1.19	1.04
净化设备		除尘器	设备负荷（%）	75%
测点位置		锯边排放口	测点面积（m²）	0.4418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1215QF1-1-1	1215QF1-1-2	1215QF1-1-3
含湿量（%）		2.90	2.50	2.80
烟气流速（m/s）		20.3	21.3	21.1
烟气温度（℃）		12.9	12.0	12.2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28536	30049	29732
颗粒物排放浓	实测值	40	36	48

度（mg/m³）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4	1.08	1.43
净化设备		硫化燃烧设备	设备负荷（%）	75%
测点位置		压机废气排放口	测点面积（m²）	0.2827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1215QF2-1-1	1215QF2-1-2	1215QF2-1-3
含湿量（%）		5.60	5.70	5.20
烟气流速（m/s）		4.80	5.30	4.50
烟气温度（℃）		8.70	10.7	11.3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4224	4661	398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32	31	33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5	0.144	0.132
甲醛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1.33	0.45	0.52
	折算值	/	/	/
甲醛排放速率（kg/h）		5.62×10^{-3}	2.10×10^{-3}	2.07×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24.3	25.0	25.2
	折算值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03	0.117	0.100
净化设备		UV 光氧催化	设备负荷（%）	75
测点位置		制胶废气排口	测点面积（m²）	0.0707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1215QF3-1-1	1215QF3-1-2	1215QF3-1-3
含湿量（%）		3.50	3.20	3.30
烟气流速（m/s）		10.5	12.9	12.4
烟气温度（℃）		13.1	13.2	13.1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2346	2882	2774
甲醛排放浓度	实测值	0.97	1.38	1.24

（mg/m³）	折算值	/	/	/	
甲醛排放速率（kg/h）		2.28×10⁻³	3.98×10⁻³	3.44×10⁻³	
净化设备		除尘器		设备负荷（%）	75
测点位置		铺装机尾端尾气排口		测点面积（m²）	0.6362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1215QF4-1-1	1215QF4-1-2	1215QF4-1-3	
含湿量（%）		2.90	2.50	2.70	
烟气流速（m/s）		13.0	13.2	13.2	
烟气温度（℃）		10.7	10.7	10.7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26459	26839	2692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48	51	43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27	1.37	1.16	
净化设备		除尘器		设备负荷（%）	75
测点位置		横截锯收尘排口		测点面积（m²）	0.5675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1215QF5-1-1	1215QF5-1-2	1215QF5-1-3	
含湿量（%）		3.10	3.20	3.10	
烟气流速（m/s）		10.2	10.5	10.7	
烟气温度（℃）		7.10	7.20	7.00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8683	19251	19544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71	71	65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33	1.37	1.27	
净化设备		除尘器		设备负荷（%）	75
测点位置		刨片废气排口		测点面积（m²）	0.5675
基准氧含量（%）		/		烟囱高度（m）	15
检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1215QF6-1-1	1215QF6-1-2	1215QF6-1-3	

含湿量（%）		3.10	3.20	3.00
烟气流速（m/s）		18.0	18.0	18.0
烟气温度（℃）		9.80	8.90	9.50
含氧量（%）		/	/	/
标干烟气流量（m³/h）		32828	33014	33077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实测值	63	61	56
	折算值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7	2.01	1.85

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4.12	分析日期	2025.04.13-04.1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³	甲醛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G1：厂界北 N:44°07′20.61″ E:87°02′44.04″	G1-1-1	第一次	221	＜0.1	0.62
	G1-1-2	第二次	229	＜0.1	0.56
	G1-1-3	第三次	224	＜0.1	0.65
G2：厂界东 N:44°07′15.30″ E:87°02′45.06″	G2-1-1	第一次	227	＜0.1	0.73
	G2-1-2	第二次	220	＜0.1	0.66
	G2-1-3	第三次	225	＜0.1	0.76
G3：厂界南 N:44°07′15.45″ E:87°02′38.43″	G3-1-1	第一次	227	＜0.1	0.67
	G3-1-2	第二次	235	＜0.1	0.78
	G3-1-3	第三次	225	＜0.1	0.68
G4：厂界西 N:44°07′19.95″ E:87°02′38.40″	G4-1-1	第一次	230	＜0.1	0.72
	G4-1-2	第二次	222	＜0.1	0.82
	G4-1-3	第三次	223	＜0.1	0.68
G5：厂内 1# N:44°07′18.40″ E:87°02′37.45″	G5-1-1	第一次	/	＜0.1	0.86
	G5-1-2	第二次	/	＜0.1	0.69
	G5-1-3	第三次	/	＜0.1	0.80
G6：厂内 2# N:44°07′18.06″ E:87°02′38.05″	G6-1-1	第一次	/	＜0.1	0.75
	G6-1-2	第二次	/	＜0.1	0.82
	G6-1-3	第三次	/	＜0.1	0.72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表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600m³/a，设备清洗废水 300m³/a，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昌吉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生物质燃料；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Z1 西厂界外 1 米处	N:44°07'20.62″ E:87°02'37.46″	2025.04.10	工业生产	63	53
Z2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4°07'20.48″ E:87°02'44.34″			52	46
Z3 东厂界外 1 米处	N:44°07'16.23″ E:87°02′46.21″			51	49
Z4 南厂界外 1 米处	N:44°0716.71″ E:87°02'35.94″			61	53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现有工程污染源源强的核算应优先采用实测法；对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等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因子，仅可采用有效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对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等未要求采用自动监测的污染因子，核算源强时优先采用自动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原则，本次评价现有工程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源强核算原则如下：本公司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根据 HJ1206 及企业排污许可证等要求，企业排气筒无需

进行自动监测，且企业未对以上排口进行自动监测，故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4 企业现状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类型	排放口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要求
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	0.00203	10	0.117	/
		氮氧化物	0.0222		1.279	/
	DA002	颗粒物	0.994	80	7.157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6		0.979	/
	DA003	颗粒物	1.99	80	14.328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339		2.441	/
	DA004	颗粒物	1.98	75	15.206	/
	DA005	颗粒物	0.137	75	1.052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07	75	0.822	/
		甲醛	0.00326	75	0.025	/
	DA006	甲醛	0.00323	75	0.025	/
	DA007	颗粒物	0.391	70	3.217	/
	DA008	颗粒物	1.12	70	9.216	/
	DA009	颗粒物	1.32	75	10.138	/
	DA010	颗粒物	1.27	75	9.754	/
	DA011	颗粒物	1.22	75	9.37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79.438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242	/
		甲醛			0.05	/
		二氧化硫			0.117	0.99
		氮氧化物			1.279	1.64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不涉及许可排放量，现有项目总量确认书中，对 VOC_S、颗粒物未确认总量，对 NOx 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64t/a，SO_2 排放总量为 0.9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去向

废气	颗粒物	79.438t/a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242t/a	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0.117t/a	低氮燃烧后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1.279t/a	低氮燃烧后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甲醛	0.1592t/a	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光氧催化处理后的废气有组织排放；储罐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900m^3/a	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COD_{Cr}	0.45t/a	
	氨氮	0.0405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21.1t/a	收集后外售用作生物质燃料
	收集粉尘	810t/a	收集后外售用作生物质燃料
	生活垃圾	3.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灯管	0.2t/a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0.2t/a	
	废催化剂	0.2t/3a	
	废活性炭	1.8t/a	
	废导热油	5t/5a	

6、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执行情况

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300062087527600 1R）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项目运行以来，企业对生产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了例行监测，各例行监测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并定期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无逾期、漏报情况。

7、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生产设施编号、设备名称、主要生产设施参数、运行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生产负荷、产品、原料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特殊时段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记录形式为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8、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环保手续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定期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同时负责事故状态下应急抢修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昌吉市 2024 年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进行评价，本次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4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 的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_3 和 CO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10} 和 $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气象条件不利造成，该地区冬季多静稳天气，边界层低、风速小、湿度大、污染扩散条件较差。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 TSP 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6 日在监测点（87°4′8.18″E，44°6′4.02″N，距离项目区约 2.8km）进行的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 B25PHZS003；非甲烷总烃引用新疆齐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26 日在监测点（87°4′00.12″E，44°6′07.59″N，距离项目区约 2.3km）进行的现状监测，报告编号为

B25PHZH009；甲醛引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监测点（厂界下风向，紧邻项目区）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为 YS202310021。

（1）评价标准

TSP 现状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TSP≤0.3mg/m³；非甲烷总烃现状评价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醛现状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制甲醛≤50μg/m³。

（2）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质量浓度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及超标率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某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某种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浓度，mg/m³；

C_{oi}—某种污染物的环境空气标准浓度，mg/m³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点位：E87°4′8.18″，N44°6′4.02″；榆树沟西侧（E87°4′00.12″，N44°6′07.59″）；厂区下风向。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监测频率：TSP 监测日均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值、甲醛监测小时值。

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TSP 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2，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3，甲醛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单位 mg/m³）	
		监测值	Pi
E87°4′8.18″, N44°6′4.02″	2025.06.23-06.24	0.218	0.727
	2025.06.24-06.25	0.229	0.763
	2025.06.25-06.26	0.238	0.793
标准值		0.3mg/m³	

超标率	0

表 3-3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单位 mg/m³）	
		监测值	Pi
榆树沟西侧（87°4′00.12″E，44°6′07.59″N）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39	0.195
		0.43	0.215
		0.35	0.175
		0.37	0.185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72	0.36
		0.43	0.215
		0.94	0.47
		0.75	0.375
	2025 年 10 月 22 日	0.61	0.305
		0.66	0.33
		0.54	0.27
		0.58	0.29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40	0.2
		0.36	0.18
		0.53	0.265
		0.47	0.235
	2025 年 10 月 24 日	0.47	0.235
		0.73	0.365
		0.52	0.26
		0.98	0.49
	2025 年 10 月 25 日	0.45	0.225
		0.44	0.22
		0.47	0.235
		0.65	0.325
	2025 年 10 月 26 日	0.48	0.24
		0.46	0.23

		0.48	0.24
		0.93	0.465
标准值		2.0mg/m³	
超标率		0	

表 3-4 甲醛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甲醛（单位 mg/m³）	
		监测值	Pi
厂界北侧	2023 年 10 月 20 日	0.064	1.28
		0.070	1.4
		0.054	1.08
		0.060	1.2
标准值		50μg/m³	
超标率		100	

根据监测结果，TSP 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0.3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2.0mg/m³）；甲醛浓度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参考限制。项目所在区域为甲醛非达标区。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j.gov.cn/gk/rdjy/904225.htm）发布的《2023 年 1-7 月昌吉州环境质量状况》中的地表水基本情况：“2023 年 1-7 月，昌吉州 7 县市共监测地表水 9 条河流 17 个断面，其中国控断面 6 个，区控断面 11 个，自西向东依次为玛纳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屯河、头屯河、三工河、开垦河、二宫河和木垒河，监测项目为水温、pH 值等 32 项。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2022 年 1-7 月，八钢、老奇台、石门子、马家庄和棉纺厂断面水质达到Ⅰ类，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上升），其余断面水质均达到

或优于Ⅱ类标准，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州河流水质状况优，水质类别均符合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点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对本项目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厂址的距离（m）	人口	与厂址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新户村	430	350	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榆树沟村	2245	100	SE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干燥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SO_2：200mg/m^3；NOx：300mg/m^3）

项目其他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VOCs、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 3-6 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依据
干燥 DA002、DA003	颗粒物	30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200	2.6	
	氮氧化物	300	0.77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刨片筛	颗粒物	120	3.5	

分 DA004				2 标准限值
施胶热压 DA00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醛	25	0.26	
裁边 DA009	颗粒物	120	3.5	
铺装 DA010	颗粒物	120	3.5	
锯边 DA011	颗粒物	120	3.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甲醛	0.2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0	/	
	VOCs	6.0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运营期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厂界外 1m
		夜间	55dB(A)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 和 VOCs。

原有项目颗粒物总量为 79.438t/a，VOCs 总量为 4.242t/a，SO_2 总量为 0.99t/a，NOx 总量为 1.64t/a，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VOCs、SO_2、NOx 产生量分别为 32.1582t/a、3.879t/a、0.0312t/a、0.544t/a。

原有项目总量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无需再次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基建，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间歇式噪声。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施工噪声主要影响厂区内声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装修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影响也随之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大气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扒皮找圆粉尘、刨片粉尘、筛选粉尘、干燥粉尘、铺装粉尘、锯边粉尘、裁边粉尘、施胶热压废气。项目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备及排气筒。 由于本项目外购的原木基本为近期采伐的，随来随用，存放及干化时间较短，含水量较高，剥皮、找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产生的木屑颗粒较大，易于沉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原木扒皮、找圆工序粉尘。项目各工序间采用皮带运输机进行传输，且项目车间密闭，通过加强物料输送廊道密闭后排放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1.有组织粉尘 （1）刨片粉尘 项目刨片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削片-刨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定向刨花板年产生量为 8 万 m^3，故项目刨花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36t/a，产生速率 5kg/h，产生浓度 76.92mg/m^3。项目刨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筛分粉尘一起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筛选粉尘 考虑《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筛选工序的产污系数，本评价拟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类比《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 5 万立方米 OSB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筛选废气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监测时生产工况为 1050m^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与同类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类比对象 类比内容	淮北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宁丰年产5万立方米OSB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	相似性
产品	定向刨花板		定向刨花板	相同
类比产尘工序	刨片、干燥、筛选、打磨、铺装、齐边、砂光裁板		刨片、干燥、筛选、铺装、齐边、施胶、热压、裁板	本项目筛选工序与类比项目相同
生产规模	45万 m^3		8万 m^3	相似
生产时间	7200		7200	相似
污染控制措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相同
管理水平	管理水平类似			
类比源强	排放速率(kg/h)	产尘系数（kg/m^3产品）	产尘系数（kg/m^3产品）	/
筛选废气排口	0.22	0.112	0.112	/

则项目筛选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8.96t/a，产生速率1.24kg/h，产生浓度19.08mg/m^3。项目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刨片粉尘一起经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参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本项目除尘效率按95%计，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65000m^3/h，则刨花筛选颗粒物排放量为2.0232t/a，排放速率为0.281kg/h，排放浓度为4.32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120mg/m^3，3.5kg/h）。

（2）干燥废气

①燃烧废气

项目依托现有导热油炉进行生产，导热油炉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干燥工序同根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数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次评价天然气中硫的含量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天然气中总硫≤20mg/m^3的指标计算，则S=20），氮氧化物产生量为6.97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规模	天然气	烟气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总用量万 m^3/a	量（万 m^3/a）	SO_2		NO_x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导热油锅炉	78	840.5	0.0312	3.71	0.544	64.72

②VOCs

项目生产工艺为刨花先干燥，后施胶，因此干燥废气中不含胶水污染物甲醛，主要的有机废气为木材本身在干燥过程中挥发或分解产生的少量植物油（如松节油、桉叶油等），其化学成分种类多，主要包括萜烯类、醇类等物质难以定性，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刨花干燥废气的有机废气只识别 VOCs。

③颗粒物

项目湿芯料、湿面料干燥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热烟气进入干燥工序与湿刨花直接接触进行干燥。干燥过程中少量木组织粉尘会被干燥烟气带出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现有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本次干燥颗粒物评价通过类比现有项目的方式一并纳入干燥尾气中核算。

表 4-3 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类比对象 / 类比内容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			本项目	相似性
原辅料	原木 120000t/a，含水率为 40~50%			原木 85000t/a，含水率为 40~50%	相同
	脲醛胶			项目依托原有脲醛胶，成分一致	相同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相同
产品	普通刨花板			定向刨花板	相似
工艺	刨片、干燥、筛选、铺装、齐边、施胶、热压、砂光裁板			刨片、干燥、筛选、铺装、齐边、施胶、热压、裁板	本项目干燥工序与原有项目相同
生产规模	10 万 m^3			8 万 m^3	相似
污染控制措施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干燥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器，干燥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同
管理水平	同一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相同				
类比源强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负荷 m^3	系数（kg/m^3 产	系数（kg/m^3 产品）	/

			品）		
干燥废气排口颗粒物	2.984	333.4	4.3	4.3	/
干燥废气排口VOCs	0.475		0.034	0.034	/

本项目采用两套热风干燥系统对芯料、面料进行干燥，干燥产能相同，则每套干燥系统产能按照 4 万 m^3/a 计算，则每套干燥系统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t/a，产生速率为 23.88kg/h，产生浓度为 341.14mg/m^3，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6t/a，产生速率为 0.189kg/h，产生浓度为 2.7mg/m^3，SO_2 产生量为 0.0156t/a，产生速率为 0.0022kg/h，产生浓度为 3.71mg/m^3，NOx 产生量为 0.272t/a，产生速率为 0.038kg/h，产生浓度为 64.72mg/m^3。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项目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除尘效率按 95%计，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70000m^3/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8.6t/a，排放速率为 1.19kg/h，排放浓度为 17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6t/a，排放速率为 0.189kg/h，排放浓度为 2.7mg/m^3；SO_2 排放量为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0.0314mg/m^3；NOx 排放量为 0.272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0.543mg/m^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3；SO_2：200mg/m^3；NOx：300mg/m^3）；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

（4）铺装粉尘

铺装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铺装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73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刨花板年产生量为 8 万 m^3，故项目铺装粉尘产生量为 13.84t/a，产生速率为 1.92kg/h，产生浓度为 64mg/m^3。

项目铺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0m^3/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3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排放浓度为 2.87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120mg/m^3，3.5kg/h）。

（5）锯边粉尘

锯边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冷却/裁边/砂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刨花板年产生量

为 8 万 m^3，故项目锯边粉尘产生量为 136.8t/a，产生速率为 19kg/h，产生浓度为 633mg/m^3。

项目锯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0m^3/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6.156t/a，排放速率为 0.855kg/h，排放浓度为 28.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120mg/m^3，3.5kg/h）。

（6）截边粉尘

截边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冷却/裁边/砂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刨花板年产生量为 8 万 m^3，故项目截边粉尘产生量为 136.8t/a，产生速率为 19kg/h，产生浓度为 950mg/m^3。

项目裁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6.156t/a，排放速率为 0.855kg/h，排放浓度为 42.75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120mg/m^3，3.5kg/h）。

（7）施胶、热压废气

①甲醛

表 4-4 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类比对象 类比内容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	本项目	相似性
原辅料	原木 120000t/a，含水率为 40~50%	原木 85000t/a，含水率为 40~50%	相同
	脲醛胶	项目依托原有脲醛胶，成分一致	相同
燃料	天然气	天然气	相同
产品	普通刨花板	定向刨花板	相似
工艺	刨片、干燥、筛选、铺装、齐边、施胶、热压、砂光裁板	刨片、干燥、筛选、铺装、齐边、施胶、热压、裁板	本项目热压温度与原有项目相同
生产规模	10 万 m^3	8 万 m^3	相似
污染控制措施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同

管理水平	同一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相同				
类比源强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负荷 m^3	系数（kg/m^3产品）	系数（kg/m^3产品）	/
热压排口甲醛	0.00326	333.4	0.00124	0.00124	/

游离甲醛在热压环节被加热挥发，剩余的少量在漫长的使用过程中逐渐释放。根据类比系数0.00124kg/m^3产品，则热压环节甲醛产生量0.0992t/a，产生速率为0.014kg/h，产生浓度为1.4mg/m^3。

②VOCs

施胶、热压有机废气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2人造板行业系数手册”中“刨花板-施胶-挥发性有机物-22.2g/m^3产品，刨花板-热压-挥发性有机物-22.5g/m^3产品”，则本项目施胶、热压VOCs（包含甲醛）产生量为3.576t/a，产生速率为0.5kg/h，产生浓度为50mg/m^3。

项目施胶、热压工序产生的VOCs、甲醛收集后依托现有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后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项目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中水喷淋对甲醛的处理效率为30%，对非水溶性VOCs处理效率为1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效率为60%，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10000m^3/h，则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1.159t/a，排放速率为0.161kg/h，排放浓度为16.1mg/m^3；有组织甲醛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0035kg/h，排放浓度为0.35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甲醛25mg/m^3，0.26kg/h；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

2、无组织粉尘

（1）切断、旋切粉尘

本项目大原木旋切、小原木切断工序会产生粉尘，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1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原木-锯切/切削/旋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3千克/立方米-产品，则本项目切断、旋切粉尘产生量为19.44t/a。

（2）原料堆放粉尘

本项目依托现有原料堆场，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采用II类料堆场中半封闭性措施，并进行洒水降尘。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1）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2）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经计算为 0.0007。

3）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4）G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5）E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2，经计算为 0。

6）A_Y 为料堆表面积，1700m^2。

经计算堆场扬尘总排放量为 0.0595t/a。

（3）道路扬尘

厂区汽车在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扬尘，特别是当气候条件不利时，扬尘现象更严重。项目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线源污染、其产生时间主要为原料及产品运输时，其产生情况为间歇且短暂的，为间歇无组织排放。在路面完全干燥情况下，按经验公式计算：

$Qy=0.123\times（V/5）\times（M/6.8）^{0.85}\times（P/0.5）^{0.72}$；

$Qt=Qy\times L\times（Q/M）$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

P—路面状况，以每 m^2 路面灰尘覆盖率标示，kg/m^2；

M—车辆载重，t/辆；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80m 计，车辆载重 30t，厂内行驶速度 15km/h 行驶。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道路运输路况分优、良、中、差，本项目厂区路面平整，运输路况按良好计，同时参考其附录 C，P 值取 1g/m^2。

则项目运输扬尘理论产生量为 0.485t/a，厂区对路面进行洒水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90%，扬尘量为 0.0485t/a。

（4）未收集粉尘

刨片筛分工序未收集颗粒物为 4.496t/a。

铺装工序未收集颗粒物为 1.384t/a。

锯边工序未收集颗粒物为 13.86t/a。

截边工序未收集颗粒物为 13.86t/a。

热压工序未收集甲醛为 0.00992t/a。

施胶热压未收集 VOCs 为 0.3576t/a。

根据《环保工作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μm 之间，大于 100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木工工序粉尘约 91%颗粒物粒径大于 991μm，其余颗粒物粒径小于 30μm 左右。因此，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沉降率以 90%计，剩余 10%粉尘车间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5.412t/a，排放速率为 0.752kg/h；无组织甲醛排放量为 0.00992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576t/a，排放速率为 0.05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预测模式 AER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4236mg/m^3、0.003577mg/m^3、0.12876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车间密闭，落料点入仓，物料输送廊道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加强工艺操作和设备管理等措施后，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很小。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以尽量减少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及员工健康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无组织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生产时，车间密闭，施胶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催化燃烧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集气设施正常运行。

②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脲醛胶密闭存储，暂存间进行防雨、防风、防渗等三防措施。

③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力争把由装置密封不严造成的物料损失降到最低。

④除尘系统采用自动控制，提高除尘系统的管理水平，保证除尘系统安全、正常运转，减少除尘系统事故率。

⑤颗粒物须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车间保持封闭，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封闭措施自然沉降。

⑦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明确员工责任制度。在事故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与现有 10 万 m^3/a 普通刨花板项目不同时生产，故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不与原有项目叠加，同时因项目产能及产污环节小于现有项目，所以排放总量小于现有项目。

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t/a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刨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5	3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	90	95	是	4.32	0.281	2.0232	DA004	120	3.5
筛选	颗粒物	类比法	1.24	13.6												
干燥	二氧化硫	产排污系数法	0.0022	0.0156		布袋除尘	-	100	-	-	0.0314	0.0022	0.0156	DA002	200	2.6
	氮氧化物		0.038	0.272			-	100	-	-	0.543	0.038	0.272		300	0.77
	颗粒物	类比法	23.88	172			-	100	95	是	17	1.19	8.6		30	3.5
	非甲烷总		0.189	1.36			-	100	-	-	2.7	0.189	1.36		120	10

	烃															
干燥	二氧化硫	产排污系数法	0.0022	0.0156	布袋除尘	-	100	-	-	0.0314	0.0022	0.0156	DA003	200	2.6	
	氮氧化物		0.038	0.272		-	100	-	-	0.543	0.038	0.272		300	0.77	
	颗粒物	类比法	23.88	172		-	100	95	是	17	1.19	8.6		30	3.5	
	非甲烷总烃		0.189	1.36		-	100	-	-	2.7	0.189	1.36		120	10	
铺装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3.84	13.84	布袋除尘器	-	90	95	是	2.88	0.086	0.623	DA0100	120	3.5	
锯边	颗粒物		38	136.8	布袋除尘器	-	90	95	是	28.5	0.855	6.156	DA0111	120	3.5	
截边	颗粒物		38	136.8	布袋除尘器	-	90	95	是	42.75	0.855	6.156	DA0099	120	3.5	
施胶热压	甲醛	类比	0.014	0.0992	水喷淋+催化燃烧	-	90%	72	是	0.35	0.0035	0.025	DA0055	25	0.26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99	3.576		-	90%	64	是	3.5	0.035	1.159		120	10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口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DA002	干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5	1.3	25	E87°14′19.28″ N44°43′5.88″	一般排放口
DA003	干燥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15	2	25	E87°14′20.18″ N44°43′8.72″	一般排放口
DA004	刨片筛分	颗粒物	15	1.6	25	E87°14′22.13″ N44°43′13.40″	一般排放口
DA005	施胶、热压	甲醛、VOCs	15	0.6	25	E87°14′19.68″ N44°43′10.81″	一般排放口
DA009	截边	颗粒物	15	0.83	25	E87°12′3.38″ N44°43′13.91″	一般排放口
DA010	铺装	颗粒物	15	0.9	25	E87°14′20.18″ N44°42′47.88″	一般排放口
DA011	锯边	颗粒物	15	0.9	25	E87°14′19.46″ N44°43′10.78″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4	颗粒物	4.32	0.281	2.0232
2	DA002	二氧化硫	0.0314	0.0022	0.0156
		氮氧化物	0.543	0.038	0.272
		颗粒物	17	1.19	8.6
		非甲烷总烃	2.7	0.189	1.36
3	DA003	二氧化硫	0.0314	0.0022	0.0156
		氮氧化物	0.543	0.038	0.272
		颗粒物	17	1.19	8.6
		非甲烷总烃	2.7	0.189	1.36
4	DA010	颗粒物	2.87	0.086	0.623
5	DA011	颗粒物	28.5	0.855	6.156
6	DA009	颗粒物	42.75	0.855	6.156
7	DA005	甲醛	0.35	0.0035	0.025
		非甲烷总烃	16.1	0.161	1.159
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2.1582

	二氧化硫	0.0312
	氮氧化物	0.544
	VOCs	3.879
	甲醛	0.025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1	厂区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752	5.412
2	厂区	VOCs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0.05	0.3576
3	厂区	甲醛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014	0.0099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5.412
				VOCs		0.3576
				甲醛		0.00992

表 4-9 年排放量汇总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7.5702
2	VOCs	4.2366
3	二氧化硫	0.0312
4	氮氧化物	0.544
5	甲醛	0.03492

1.4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

（1）颗粒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细小颗粒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烟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

净化。粉尘在滤袋表面积累到一定数量时进行清灰，落入灰斗的粉尘由卸灰系统输出。袋式除尘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集尘范围较广，且对颗粒物具有较好的去除效果，是一种净化效率高且稳定的除尘设备。

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胶热压工序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甲醛、VOCs。

水喷淋：通过喷头将水雾覆盖在污染源表面（如板材、家具），利用水分子的极性吸附甲醛分子。水分子与甲醛形成氢键结合，暂时固定甲醛，降低其挥发浓度。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①吸附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蜂窝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风机及烟囱达标排放；系统设两台吸附床，即废气从其中一台吸附床经过，另一台处于脱附再生阶段或备用阶段，从而使吸附过程可连续进行，不影响车间生产。

②催化燃烧法

催化燃烧法，第一步是催化剂对 VOC 分子的吸附，提高了反应物的浓度，第二步是催化氧化阶段降低反应的活化能，提高了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氧燃烧，分解成 CO_2 和 H_2O 放出大量的热，与直接燃烧相比，具有起燃温度低，能耗小的特点，某些情况下达到起燃温度后无需外界供热。

催化剂为铂催化剂，具有起燃温度低（280℃起燃），去除效率高，具有较高催化活性，同时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催化剂改变化学反应速度而本身又不参与反应，反应前后基本没有消耗，使用寿命长。

在化学反应过程中，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作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 CO_2 和 H_2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害气体。

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采取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评价将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比对分析其可行性，详见下表。

表 4-10 与 HJ 1032-2019 比对相符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HJ 1032-2019 中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比对是否可行
刨花干燥工段	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布袋除尘 RTO、SCR、SNCR、其他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可行
热压工段	焚烧、旋风分离、湿处理、湿法静电除尘、生物法、活性炭吸附、其他	热压 VOCs 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法处理达标排放	可行
铺装工段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可行
砂光、锯切、备料工段	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其他	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可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废气防治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的规定，属于可行技术。

低氮燃烧器原理是通过调节燃烧空气和燃烧头，可以获得最佳的燃烧参数，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1）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可采用低氮燃烧的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导热油炉配置低氮燃烧器是可行的。

3）废气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颗粒物、甲醛 VOCs 处理系统（排污许可证编号：91652300062087527 6001R），目前废气处理措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种类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属于同一类型，项目依托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罩，新增设备新建集气罩并接入现有管网由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不同时生产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有项目，因此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还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排气筒高度要求。

1.5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1）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水、停电、停气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导致整个工序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各设备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主要考虑装置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情况，“布袋除尘”效率为30%，“光氧催化”“水喷淋+催化燃烧”效率为零的极端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工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应对措施
1	刨片筛选DA004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30%	颗粒物	86.46	5.62	60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干燥DA002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30%	VOCs	2.71	0.19	60	
			颗粒物	341.3	23.89	60	
			二氧化硫	0.057	0.004	60	
			氮氧化物	0.57	0.04	60	
3	干燥D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30%	VOCs	2.71	0.19	60	
			颗粒物	341.3	23.89	60	
			二氧化硫	0.057	0.004	60	
			氮氧化物	0.57	0.04	60	
4	铺装DA010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30%	颗粒物	80.7	2.42	60	
5	锯边DA01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30%	颗粒物	796.7	23.9	60	
6	截边DA009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30%	颗粒物	796.7	23.9	60	
7	施胶热压DA005	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效率为0	甲醛	1.4	0.014	60	
			非甲烷总烃	89.4	0.894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较大，生产中还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规程，提高工人素质，精心操作，防患于未然，将非正常

排放控制到最小。一旦发生非正常生产排放，应及时进行检修，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确保事故状态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1.6 大气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干燥	DA002、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刨片筛分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施胶、热压	DA005	甲醛、VOCs	1 次/年	
截边	DA009	颗粒物	1 次/年	
铺装	DA010	颗粒物	1 次/年	
锯边	DA01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甲醛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位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②环境保护目标：经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要求，根据 AERMOD 软件计算结果，软件计算出的最大落地浓度点位即为下表中网格点数值，如 SO2 最大小时浓度落地点位于(-396,-893），浓度 0.573ug/m³，满足 500ug/m³ 的评价标准要求。根据叠加值浓度分布图可知，污染物最大浓度落地点大部分分布于厂界四周，且大气防护距离未超出浓度范围，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已无敏感点位于防护距离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废气均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

行对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机源强/dB(A)	距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刨花车间	OSB环刨机	1	90	1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28	25	0	东 22	东 63.1	7200	20	东 43.1	1
									西 15	西 66.5			西 46.5	
									南 43	南 57			南 37	
									北 52	北 55.7			北 35.7	
	辊筒筛	1	85	1		126	42	0	东 7	东 68.1	7200	20	东 48.1	
									西 19	西 59.4			西 39.4	
									南 10	南 65			南 45	
									北 45	北 51.9			北 31.9	
	旋切机	3	85	1		158	40	0	东 23	东 57.7	7200	20	东 37.7	
									西 14	西 62.1			西 42.1	
									南 68	南 48.3			南 28.3	
									北 27	北 56.4			北 36.4	
	找圆机	1	80	1		156	38	0	东 6	东 64.4	7200	20	东 44.4	
									西 31	西 50.2			西 30.2	

									南 70	南 43.1			南 23.1	
									北 25	北 52			北 32	
	扒皮机	1	80	1		155	38	0	东 6	东 64.4	7200	20	东 44.4	
									西 31	西 50.2			西 30.2	
									南 80	南 41.9			南 21.9	
									北 15	北 56.5			北 36.5	
热风干燥车间	面料干燥系统	1	85	1		95	90	0	东 16	东 60.9	7200	20	东 40.9	
									西 10	西 65			西 45	
									南 42	南 52.5			南 32.5	
									北 13	北 62.7			北 42.7	
	扩张下料式干燥机	1	85	1		87	89	0	东 16	东 60.9	7200	20	东 40.9	
									西 10	西 65			西 45	
									南 33	南 54.6			南 34.6	
									北 22	北 58.1			北 38.1	
施胶车间	大辊筒高效施胶机	2	80	1		20	28	0	东 5	东 66	7200	20	东 46	
									西 8	西 61.9			西 41.9	
									南 20	南 53.9			南 33.9	
									北 165	北 35.6			北 15.6	
	专业OSB铺装机	4	80	1		13	18	0	东 5	东 66	7200	20	东 46	
									西 8	西 61.9			西 41.9	
									南 15	南 56.5			南 36.5	
									北 170	北 35.4			北 15.4	

注：原点坐标为厂区西南角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	运行时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制措施	段
1	风机	90	91	1	85	1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7200

3.2 达标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B1.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和B1.5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

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m^2。

（2）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

因本项目不与原有项目同时生产，故不叠加现有工程背景值。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厂界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运行设备	西侧厂界	52.1	52.1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49.2	49.2	65	55	达标
	东侧厂界	40.1	40.1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3.4	43.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隔声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

如下防治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2）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4）项目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设备布置时远离行政办公区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设备噪声级大大降低，并且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树皮、边角料、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

（1）一般固废

①树皮、边角料

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树皮、边角料的量为 170t/a，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9-S17，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②收集粉尘

车间内沉降粉尘量为 47.736t/a，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610.6418，则收集粉尘总量为 658.3778t/a，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经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③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9-S17，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项目依托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装置内装填有 1m3 的活性炭，约重 0.6t，本项目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3 次，则全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1.8t，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39-49，经厂区危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催化剂：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催化燃烧设备装填有 20 块 100×100×50mm 的铂催化剂，约重 0.2t，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3a，经厂区危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导热油：项目导热油炉需定期更换导热油一次充装量约为 5t，5 年更换一次，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5t/5a。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采用密闭桶贮存，经厂区危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6-09），经厂区危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扒皮、刨片筛选、干燥、截边、铺装、锯边	树皮、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170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2	刨片筛选、干燥、截边、铺装、锯边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200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3	刨片筛选、干燥、截边、铺装、锯边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58.3778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4	废气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t/3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	
6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t/5a	
7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30m^2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定期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暂存处置已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已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本公司依托原有位于厂区西南角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35.7m^2。为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场内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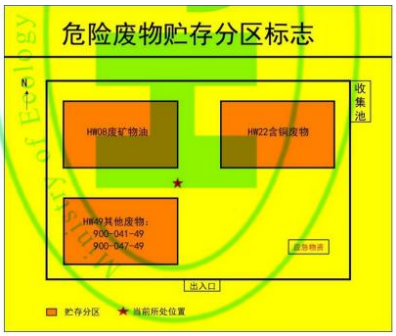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表4-18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table>
<tr><td></td><td>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td><td>
</td><td>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1 中的要求设置。</td></tr>
<tr><td></td><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td><td>
</td><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2 中的要求设置。</td></tr>
<tr><td></td><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td><td rowspan="3">
</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表 3 中的要求设置。</td></tr>
<tr><td></td><td>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td></tr>
<tr><td></td><td>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td></tr>
<tr><td colspan="3">（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td></tr>
</table>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②危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运行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

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

（3）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4）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42 号）、JT/T617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8597-2023）及时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规范设置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7）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8）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生产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五、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4-19。

表 4-19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	刨片筛分粉尘	颗粒物	2.0232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4

	织废气	干燥废气	颗粒物	8.6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2
			二氧化硫	0.0156	
			氮氧化物	0.272	
			非甲烷总烃	1.36	
		干燥废气	颗粒物	8.6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3
			二氧化硫	0.0156	
			氮氧化物	0.272	
			非甲烷总烃	1.36	
		铺装粉尘	颗粒物	0.623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10
		锯边粉尘	颗粒物	6.156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11
		裁边粉末	颗粒物	6.156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9
		施胶热压废气	甲醛	0.025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5
			非甲烷总烃	1.159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	颗粒物	5.412	无组织排放
			VOCs	0.3576	无组织排放
			甲醛	0.00992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	树皮、边角料		170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不合格品		200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收集粉尘		658.3778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废催化剂		0.2t/3a	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1.8	
		废导热油		5t/5a	
		废润滑油		0.2	

六、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类别判定评价等级。根据导则附表 A.1，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类”，为Ⅳ类，由导则可知，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一般性原则，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涉及废水，不新增甲醛储罐，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固废暂存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可以认为本项目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2.防控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原则，本项目已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采取全方位的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的回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土壤污染环境。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项目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

②防渗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措施	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1、结构厚度不应小于 250mm； 2、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3、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0mm，喷涂聚脲防水涂料厚度不应小于	

		1.5mm； 4、当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时，掺量宜为胶凝材料总量的 1%～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1、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 2、混凝土的配合比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1）和《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GJ/T221-2010）的有关规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域的地面，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抗渗素混凝土。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50mm，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综上所述，在运营期间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正常状况本项目运营期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事故状况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事故防范措施尽量杜绝事故状况的出现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由上述分析，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均可得到有效控制，故不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制定监测计划。

七、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7.2 风险物质识别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I/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导热油、废机油、甲醛。

2、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

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I/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值的比值 Q。

当只有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cdots\cdots+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与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天然气由园区供气管网提供，厂区内不存储，项目依托原有甲醛储罐，废导热油、废润滑油由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对比，不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及数量，故 Q=0，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I/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7.3 环境风险识别

（1）储存过程潜在的风险事故因素

通过对国内同类装置和危险等级类似的企业多年来发生的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生产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事故因素，见下表。

表 4-23 生产过程潜在的风险因素一览表

序号	设施	危险介质	环境风险因素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2	甲醛储罐	甲醛	泄漏
3	导热油炉	导热油	火灾爆炸
4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废润滑油	泄漏

（2）物质危险性识别

危险物质性质见表 4-24。

表 4-24 甲烷的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甲烷		英文名：Methane
	分子式：CH_4	分子量：16.05	CAS:74-82-8
	危规号：危规分类：GB2.1 类 21007（压缩的）		UN:NO.1971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无臭的气体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熔点（℃）：－182.6	沸点（℃）：－161.5	相对密度（水＝1）：0.415（-164℃）
	临界温度（℃）－82.1	临界压力（MPa）：4.6	蒸气密度（空气＝1）：0.55
	燃烧热（kJ/mol）：889.5	最小点火能（MJ）：0.28	蒸气压（kPa）：100（－161.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气体		燃烧分解产物：CO、CO_2、水蒸气
	闪点（℃）：－188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极限（%V/V）：5.3～15		稳定性：稳定
	自燃温度（℃）：537		禁忌物：氟、氯、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有燃烧爆炸危险，与氢、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		
	消防措施：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毒性	接触限值：瑞士：TWA10000ppm（6700mg/m^3）JAN1993； 毒理资料：小鼠吸入 42%浓度 60min 麻醉		

对人体危害	本品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表，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自主神经功能紊乱等。

表 4-25 甲醛的性质

中文名称	甲醛；福尔马林			英文名称	formaldehyde		
外观与气味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						
熔点（℃）	-92	沸点（℃）	-19.4	闪点（℃）	83(37%)cc	引燃温度（℃）	430
相对密度	水＝1	0.82	毒性	级别	Ⅱ级		
	空气＝1	1.07		危害程度	高度危害		
爆炸极限（V%）	7.0-73		灭火剂	雾状水、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工作场所空气中容许浓度（mg/m^3）	MAC	0.5	PC-TWA	-	PC-STEL	-	
毒物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物质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类别 3		火灾危险性分类	丙			
	U 编号		1198	CASNo.	50-00-0		
包装类别	Ⅲ类包装		包装标志	腐蚀品；有毒品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						
灭火方法	用水喷射逸出液体，使其稀释成不燃性混合物，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健康危害	本品对黏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肺水肿较少见。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可致皮炎；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发生胃肠道穿孔，休克，肾和肝脏损害。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甲醛可有轻度眼、鼻、咽喉刺激症状，皮肤干燥、皲裂、甲软化等。						
泄漏紧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橡胶耐酸碱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冬季应保持库温不低于 1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表 4-26 废导热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品名	废矿物油	别名	——		英文名	——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黏稠液体	闪点		120-340℃	
	自燃点	330~350℃	相对密度（水=1）	934.8	相对密度（空气=1）	0.85
	沸点	-252.8℃	饱和蒸汽压（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燃烧分解物	CO、CO_2 等有毒有害气体	
	稳定性	稳定		禁忌物	硝酸等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处理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处理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要求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7.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属于易燃、易爆气体，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输气管道泄漏、火灾及爆炸。由于天然气的密度比空气轻，若意外泄漏，会在空气中挥发掉，不容易产生聚集，引发各类燃气事故的概率相对较小。

导热油炉导热油泄漏、超温裂解、系统承压失效引发火灾爆炸，火灾造成的衍生污染物可能对周围居民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火灾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善，也可能会通过雨水总排口等部分溢流出厂界，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甲醛储罐因管道、阀门、法兰泄漏、存储、接卸过程中操作不当、储罐破损及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可能造成泄漏、挥发，游离甲醛遇明火、氧化物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环境及人群造成影响，扩散导致周边大气甲醛浓度超标，破坏局部空气质量，甚至危害人群健康，短时间接触高浓度甲醛蒸气，引发眼结膜充血、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严重时出现肺水肿、昏迷。皮肤直接接触泄漏液，会造成化学灼伤。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其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属于液态危废，发生泄漏主要为储存桶破裂、员工在厂内储存、运输时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废导热油、废润滑油为可燃物质，可发生火灾。物料燃烧会产生浓烟以及一氧化碳、硫化物、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质，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并对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危害。本项目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存贮量较小，暂存时间较短，发生火灾概率较低，影响范围较小。

7.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甲醛储罐泄漏防范措施

（1）定期巡检，检查储罐压力表、液位计、阀门、管道接口是否有滴漏。定期检测：每年对阀门、法兰密封面进行耐压试验。

（2）罐区应配备防泄漏应急套件：包括吸附棉（针对甲醛水溶液）、围油栏、防爆泵、

防护口罩（防毒面具）、耐酸碱防护服、橡胶手套等。当发生少量泄漏时立即关闭进出料阀门，用吸附棉吸附泄漏液，收集后装入专用密封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3）制定专项甲醛储罐泄漏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处置流程、人员职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罐区严禁明火、吸烟，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警示牌，进入罐区的车辆需加装阻火器。

2、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天然气属易燃易爆物质，因操作不当、麻痹大意或遇突发事件时，一旦燃气管线出现燃气泄漏，引发爆燃是相当危险的。燃气管线因气体剧烈燃烧而产生爆炸，不但炉体构架会飞出，强大的冲击波还会摧毁锅炉房及周边建筑物。如果燃气爆炸带来连锁性的次生灾害，其损失更是无法估量。

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需要制定事故应急手册，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

（1）风险防范措施

①输配管线工程力求线路顺直，缩短线路长度，以方便输送、施工和运行维护管理。

②建立管道泄漏检测系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报警装置，确保及时发现分析隐患并快速处理。及时报警，准确报告事故的范围和程度，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当泄漏发生时根据上下游压力传感器接收到的压力信号的时间差和负压波的传播速度可以定出泄漏点。

③为了减少事故泄漏量，便于进行抢修，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在管线上设置一定数量的截断阀。通过安全联锁及时切断天然气，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④加强管道防腐，确保管线安全可靠、不腐蚀、寿命长。

⑤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⑥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⑦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3、导热油炉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1）炉体、管道、阀门等承压部件需选用耐高温、耐腐蚀材质，并按规范进行耐压试验，确保密封性能；管道布置需避免死角，防止导热油滞留过热。

（2）安装压力表、压力报警器和安全阀，安全阀整定压力需低于系统设计压力，定期校验确保灵敏可靠；系统设置泄压装置，防止超压破裂。每日检查炉体、管道、阀门有无泄漏，压力表、温度计、安全阀是否正常；检查循环泵运行状态，防止断流导致导热油过热。

（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熟悉导热油炉特性、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流程。

（4）编制专项导热油炉火灾爆炸应急预案，明确泄漏、着火、超温超压等不同场景的处置流程，包括：切断燃料源、启动灭火装置、疏散人员、封堵泄漏、回收泄漏油等。

（2）应急措施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7.6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时，主要危害区域为生产区域，对厂界外影响不大。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因此在落实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的同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为：（87 度 02 分 52.245 秒，44 度 07 分 22.35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废导热油、甲醛；分布于管道、危废间、储罐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的危害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火源失去控制蔓延发展造成损失，另一方面是烟雾的快速、大方面扩散造成损失。最后是灭火过程中大量消耗消防用水，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地面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以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但是制度需要在执行中检验其可操作性。 （2）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 为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项目需在总图布局、工艺技术与自动控制、电气配置等方面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需制定应急处理及救援预案。 （3）环境应急资源 应按照制定的《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购置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资源，成立应急救援队伍。 （4）环境风险演练和培训 项目建成后，需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治理	运营期：增加集气罩，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依托原有；	5
2	废水治理	运营期：不涉及废水	--

3	噪声治理	运营期：防噪措施、减振、消声器	10
4	固废治理	运营期：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利用原有）	--
合计			15

九、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由企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4-29。

表 4-29 环保措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刨片筛选 DA004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是否安装集气罩，是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干燥 DA002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干燥 DA003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铺装 DA010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是否安装集气罩，是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锯边 DA011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是否安装集气罩，是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截边 DA009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是否安装集气罩，是否安装布袋除尘，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施胶热压 DA005	集气罩+水喷淋+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是否安装集气罩，是否安装水喷淋+催化燃烧，是否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厂界	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	东、南、西、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 Leq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树皮、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废催化剂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			
其他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处	污染物排放口是否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是否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位置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十、“三本账”

项目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表 4-30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79.438t/a	37.5702t/a	0	79.438t/a	-41.8678t/a
	SO_2	0.117t/a	0.0312t/a	0	0.117t/a	-0.0858t/a
	NOx	1.279t/a	0.544t/a	0	1.279t/a	-0.735t/a
	VOCs	4.242t/a	4.2366t/a	0	4.242t/a	-0.0054t/a
	甲醛	0.1592t/a	0.03492t/a	0	0.1592t/a	-0.12428t/a
废水	废水量	900m^3/a	0	0	900m^3/a	900m^3/a
	COD_{Cr}	0.45t/a	0	0	0.45t/a	0.45t/a
	氨氮	0.0405t/a	0	0	0.0405t/a	0.0405t/a
固废（产生量）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21.1t/a	370t/a	0	521.1t/a	-151.1t/a
	收集粉尘	810t/a	658.3778t/a	0	810t/a	-151.6222t/a
	生活垃圾	3.5t/a	0	0	3.5t/a	-3.5t/a
	废灯管	0.2t/a	0	0	0.2t/a	-0.2t/a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	0.2t/a	0
	废催化剂	0.2t/3a	0.2t/3a	0	0.2t/3a	0
	废活性炭	1.8t/a	1.8t/a	0	1.8t/a	0
	废导热油	5t/5a	5t/5a	0	5t/5a	0

注：本项目与原有项目不同时生产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原有项目，故“三本帐”总体排放量按原有项目填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大气发〔2019〕127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DA01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9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5	甲醛、VOCs	集气罩+水喷淋+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甲醛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水环境	项目不涉及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扒皮、刨片筛选、干燥、截边、铺装、锯边	树皮、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作生物质燃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刨片筛选、干燥、截边、铺装、锯边	不合格品		
	刨片筛选、干燥、截边、铺装、锯	除尘灰		

	边			
	废气处置	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洁生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地面全部采用耐腐蚀防渗硬化地面。 ②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③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④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⑤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本项目类别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的 33 人造板制造 202，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本项目属于刨花板制造 2023。因此，本项目应进行简化管理。 企业现有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在实施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7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对污染源进行管理，实现持证排污。

（1）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2）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

（3）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遵守下列要求：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和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躲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报告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等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变更情形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交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二、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该项目运行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发展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②制定并组

织实施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填报排污申报表和环境统计报表等；③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④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协调环境事故的处理；⑤负责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工作；⑥组织制定全院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⑦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的先进技术和经验；⑨除完成院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3）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

②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习。

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

（4）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

（6）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7）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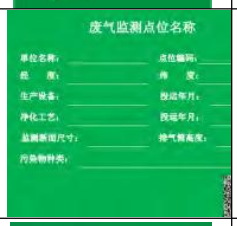
（8）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监测点位
2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3.2 排污口监测** 废气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 11 号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院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合理，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拟建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79.438t/a			37.5702t/a		79.438t/a	-41.8678t/a
	SO_2	0.117t/a			0.0312t/a		0.117t/a	-0.0858t/a
	NOx	1.279t/a			0.544t/a		1.279t/a	-0.735t/a
	VOCs	4.242t/a			4.2366t/a		4.242t/a	-0.0054t/a
	甲醛	0.1592t/a			0.03492t/a		0.1592t/a	-0.12428t/a
废水	COD	0.45t/a			0		0.45t/a	-0.45t/a
	氨氮	0.0405t/a			0		0.0405t/a	-0.0405t/a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521.1t/a			370t/a		521.1t/a	-151.1t/a
	除尘器粉尘	810t/a			658.3778t/a		810t/a	-151.6222t/a
	生活垃圾	3.5t/a			0		3.5t/a	-3.5t/a
	废灯管	0.2t/a			0		0.2t/a	-0.2t/a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2t/a	0
	废催化剂	0.2t/3a			0.2t/3a		0.2t/3a	0
	废活性炭	1.8t/a			1.8t/a		1.8t/a	0
	废导热油	5t/5a			5t/5a		5t/5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1 评价等级

1.1.1 评价等级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结合项目的污染源分析结果，利用本项目工程分析中的污染源，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A 推荐的估算模式（ARESCREEN）计算各污染源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C_{max}）及其占标率（P_{max}）。

根据工程分析，主要选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作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物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u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

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3.2-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值 P 最大者（Pmax）。

表 1.1-1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max≥10%
二级	1%≤Pmax<10%
三级	Pmax<1%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1.1.2 估算模式选取参数

表 1.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5
最低环境温度/℃		-20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1.1.3 评价等级确定

小时浓度限值的污染物具体见下表。

表 1.1-3 评价因子一览表（u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2	小时均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NO2	小时均值	200	
PM_{10}	小时均值	450	
TSP	小时均值	9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醛	小时均值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项目污染源强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1.1-4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源强（kg/h）
		X	Y									
1	DA002	-34	55	536	15	1.3	14.65	25	7200	正常	SO2	0.0022
											NO2	0.038
											PM10	1.19
											非甲烷总烃	0.189
2	DA003	-83	-9	538	15	2	6.19	25	7200	正常	SO2	0.0022
											NO2	0.038
											PM10	1.19
											非甲烷总烃	0.189
3	DA004	-3	20	536	15	1.6	8.98	25	7200	正常	PM10	0.281
4	DA005	-90	32	538	15	0.6	9.82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322
											甲醛	0.0035
5	DA009	-101	-29	538	15	0.83	10.27	25	7200	正常	PM10	0.855
6	DA010	-119	-12	538	15	0.9	13.10	25	7200	正常	PM10	0.086
7	DA011	-103	15	538	15	0.9	13.10	25	7200	正常	PM10	0.855

表 1.1-5 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醛	TSP
1	厂区	-21	12	537	4	1800	正常	0.05	0.0014	0.752

排气筒、无组织车间面源的估算结果如下：

表 1.1-6 点源面源估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标准值	离源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ug/m³）	Pmax(%)	D10%(m)
DA002	SO2	500	958	0.4245	0.08	0
	NO2	200		7.6415	3.82	0
	PM10	450		229.9394	51.10	1900
	非甲烷总烃	2000		36.8181	1.84	0
DA003	SO2	500	954	0.4245	0.08	0
	NO2	200		7.6415	3.82	0
	PM10	450		229.9394	51.10	1900
	非甲烷总烃	2000		36.8181	1.84	0
DA004	PM10	450	931	56.251	12.50	1100
DA005	非甲烷总烃	2000	994	6.4606	0.32	0
	甲醛	50		0.6461	1.29	0
DA009	PM10	450	929	172.65	38.37	2300
DA0010	PM10	450	952	16.862	3.75	0
DA011	PM10	450	979	161.14	35.81	2300
厂区面源	非甲烷总烃	2000	195	128.76	6.44	0
	甲醛	50		3.5777	7.16	0
	TSP	900		423.6	47.07	1200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 DA002 的 PM10 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占标率最大，最大落地浓度为 229.9394ug/Nm³，占评价标准 450ug/Nm³的 51.10%，出现在下风向 958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第 5.3.2 条）：最大占标率大于 10%，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一级。下风向 D10%最大距离 2300m，不大于 2.5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矩形边长为 5km ×5km。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用于判断项目建成后对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和估算模型的分析，本项目评价属于一级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清单中的模式 AREMOD 进行进一步预测工作。

1.2.1 地面气象资料来源

地面气象资料采用中国气象数据网气象数据，中国气象数据网 data.cma.cn 是中国气象局面向国内和全球用户开放气象数据资源的权威的、统一的共享服务平台，是开放我国气象服务市场、促进气象信息资源共享和高效应用、构建新型气象服务体系的数据支撑平台。中国气象数据网由中国气象局国家气象信息中心负责运维。地面逐小时观测数据直接来源于气象数据网，20 年统计值和极值是在观测数据基础上做的加工产品，模拟探空数据是在 ERA 再分析产品基础上加工制作的。

本项目采用地面逐时气象数据和近 20 年气象统计报告的气象站为呼图壁气象站，站点经纬度为（86.8500E，44.1667N）。观测气象数据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1.2-1 地面气象数据观测站信息表

气象站名称	气象站编号	气象站等级	与厂址距离（km）	海拔高度（m）	经纬度（°）		数据年份	气象要素
					经度	纬度		
呼图壁	51367	一般站	16.1	575.1	86.8500	44.1667	2022	风向、风速、温度、总云量

高空气象资料从地面至 5000m 高空约有 19 层输出数据，经纬度为 86.8500E，44.1667N，每日两次（北京时间 08 时和 20 时）。每层的数据包括气压、高度、露点温度、干球温度、风速。模拟气象数据信息汇总见下表。

表 1.2-2 高空气象数据站点信息

模拟点网格编号	模拟网格中心点位置			数据年份	模拟气象要素	模拟方式
	经度（°）	纬度（°）	平均海拔高度（m）			
51367	86.8500	44.1667	575.1	2022	大气压、高度、干球温度、露点温度、风速	采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式 WRF 模拟生成

1.2.1 近 20 年气象调查

1.2.1.1 气象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市，昌吉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中温带区，为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项目采用的是呼图壁气象站（51367）资料，气象站位于新疆昌吉市呼图壁，地理坐标为东经 86.85 度，北纬 44.166667 度，海拔高度 575.1 米。气象站始建于 1960 年，1960

年正式进行气象观测。呼图壁气象站距项目 16.1km，是距项目最近的国家气象站，拥有长期的气象观测资料，以下资料根据 2003-2022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

表 1.2-3 呼图壁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3-2022）

统计项目		*统计值	极值出现时间	**极值
多年平均气温（℃）		8.3	/	/
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9.4	2015-07-22	42.9
累年极端最低气温（℃）		-29.8	2006-01-06	-35.2
多年平均气压（hPa）		955.5	/	/
多年平均水汽压（hPa）		7.3	/	/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59	/	/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191	2021-07-21	40.6
灾害天气统计	多年平均沙暴日数（d）	5.4	/	/
	最大冻土深度（cm）	150	/	/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d）	8.5	/	/
多年实测极大风速（m/s）、相应风向		22	2015-06-09	26.5 WNW
多年平均风速（m/s）		2.2	/	/
多年主导风向、风向频率（%）		S/11.1%	/	/
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		7.3	/	/
*统计值代表均值 **极值代表极端值		举例：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代表极端最高气温的累年平均值	**代表极端最高气温的累年最高值

1.2.1.2 气象站风观测数据统计

1)月平均风速

呼图壁气象站月平均风速如下表，5、6 月平均风速最大（3.0 米/秒），1 月风最小（1.4 米/秒）。

表 1.2-4 呼图壁气象站月平均风速统计（单位 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1.4	1.6	2.1	2.7	3	3	2.7	2.5	2.2	1.8	1.8	1.5

2)风向特征

近20年资料分析的风向玫瑰图如下图所示，呼图壁气象站主要风向为W为主占11.2%。

表 1.2-5 呼图壁气象站年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频率	3.8	3.4	3.5	4.5	6.6	5.4	6.4	4.1	4.9	8.6	9.4	7.5	11.2	8.5	5.7	5.1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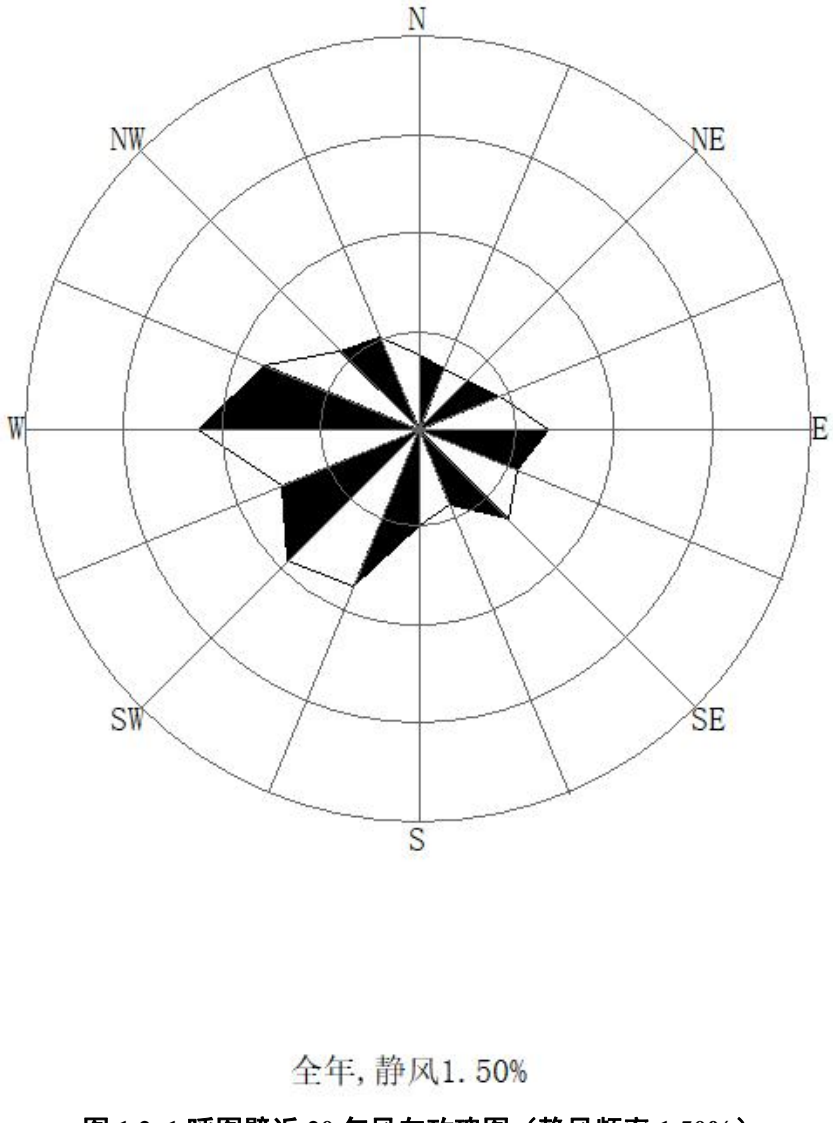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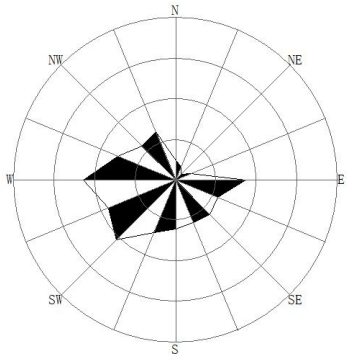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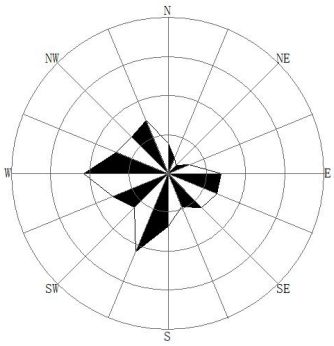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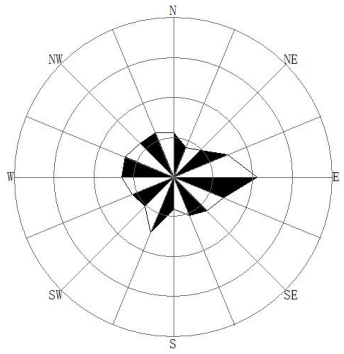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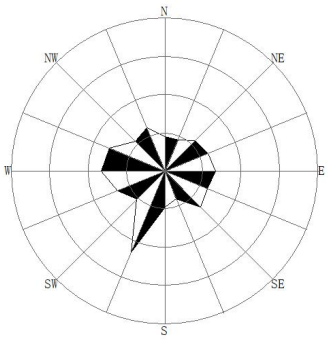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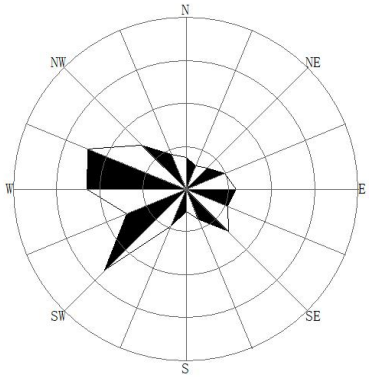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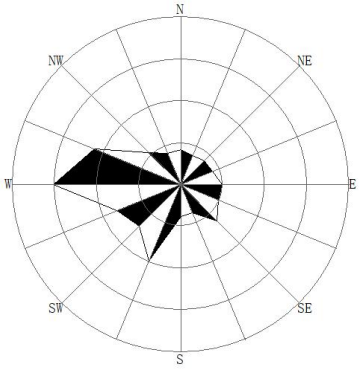


图 1.2-1 呼图壁近 20 年风向玫瑰图（静风频率 1.50%）

各月风向频率如下：

表 1.2-6 呼图壁气象站月风向频率统计（单位%）

风向 频率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01	2.4	1.8	1	2	8.6	5.6	6	5.7	6	7	10.4	9	11.4	7.7	5.9	6.4	3.1
02	3.9	2.1	1.5	2.9	6.8	6.8	6.1	4.6	6.7	10.8	6.1	7.6	10.8	7.1	6.6	7.4	2.2
03	5.6	4	4.8	7.3	10.5	6.8	5.9	5.2	4	7.5	5.1	5.6	6.5	6.6	6	6	2.4
04	4.5	4.4	5.6	6.1	6.6	6	6.6	3.9	4.7	11.5	5.2	6.7	8.3	7.8	5.5	6.1	0.6
05	3.7	3	3.5	4.8	5.8	5.2	6.9	3.7	2.6	4.6	13.3	7.4	11.5	12.3	7.3	4.4	0.2
06	4.2	3.7	4	4.1	4.9	4.8	6.1	3.6	3.8	9.9	7	8.2	15.1	11.1	5.4	4	0.2
07	3.9	4	4.5	3.6	4.7	3.7	7	3.3	5.8	6.1	13.7	8	10.8	10.8	5.8	3.9	0.5
08	4.3	3.6	4.1	4.6	5.4	4.8	4.4	3.4	4.7	17.5	6.1	7.3	13.5	8.1	4.5	3.5	0.3
09	3.9	5.3	4.8	6.8	7.3	4.2	5.1	4.1	7.4	7.9	11.6	5.8	8.7	7.6	4.9	3.8	0.8
10	3.9	4.2	4.6	5.8	6.1	5.4	8.5	3.9	3.8	7.3	12	7.6	11.1	6.1	4.5	4.2	1.1
11	3.3	3	2.4	3	4.5	4.4	8.1	4.6	3.8	6.7	9.4	8.9	16.5	9.1	5.8	4.9	1.8
12	2.4	1.7	1.3	2.2	7.5	6.6	6.3	3.7	6.3	6.3	11.9	8	9.9	7.8	6.7	6.6	4.9

 一月，静风3. 10%	 二月，静风2. 20%
1 月静风 3.1%	2 月静风 2.2%
 三月，静风2. 40%	 四月，静风0. 60%
3 月静风 2.4%	4 月静风 0.6%
 五月，静风0. 20%	 六月，静风0. 20%
5 月静风 0.2%	6 月静风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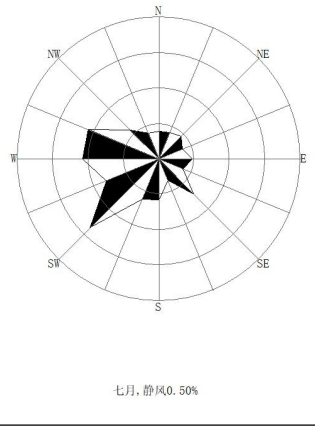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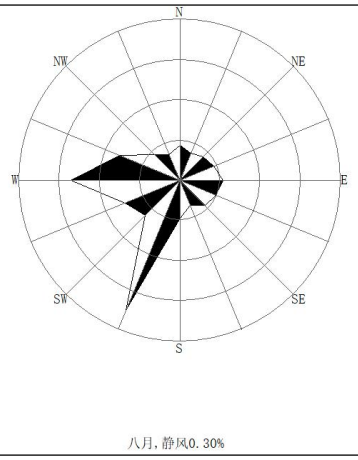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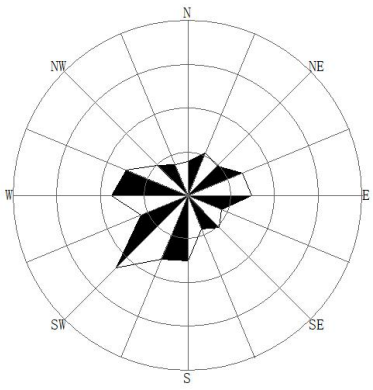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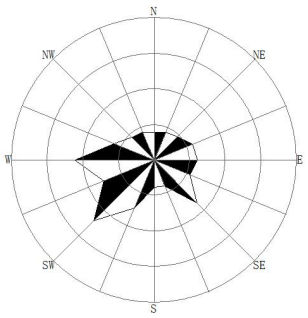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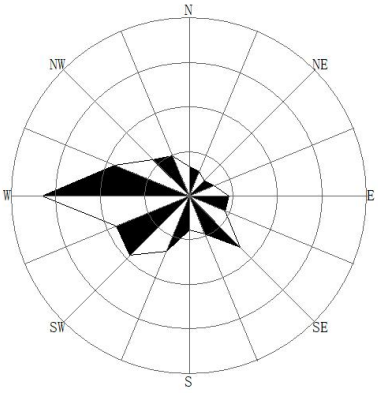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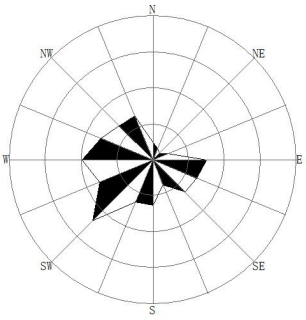
	
7 月静风 0.5%	8 月静风 0.3%
	
9 月静风 0.8%	10 月静风 1.1%
	
11 月静风 1.8%	12 月静风 4.9%

表 1.2-7 呼图壁月风向玫瑰图

3)风速年际变化特征与周期分析

根据近 20 年资料分析，呼图壁气象站风速表现出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年平均风速最大（2.8 米/秒），2013 年平均风速最小（1.4 米/秒），无明显变化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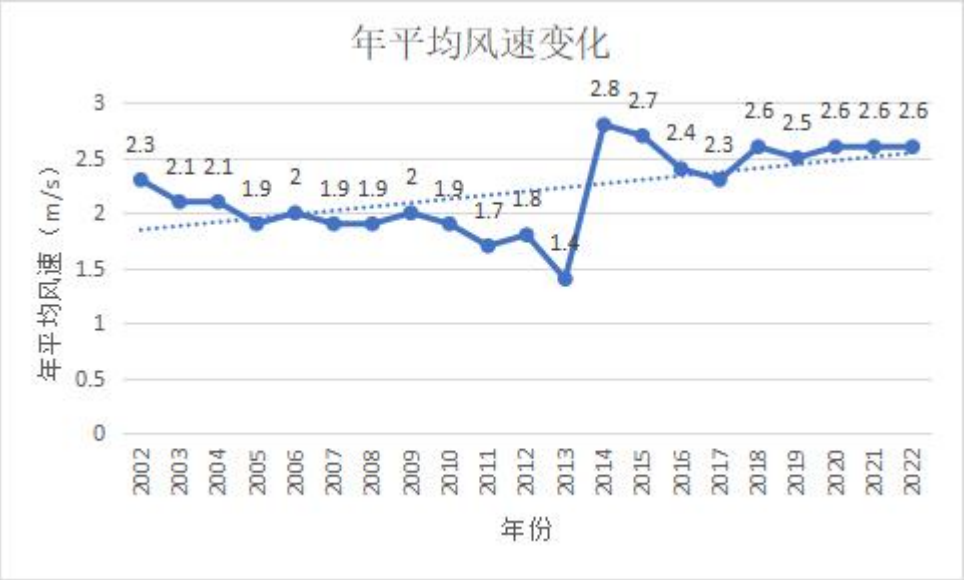


图 1.2-2 呼图壁（2003-2022）年平均风速（单位：m/s，虚线为趋势线）

1.2.1.3 气象站温度分析

1)月平均气温与极端气温

呼图壁气象站 07 月气温最高（26.5℃），01 月气温最低（-15.8℃），近 20 年极端最高气温出现在 2015-07-22（42.9℃），近 20 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在 2006-01-06（-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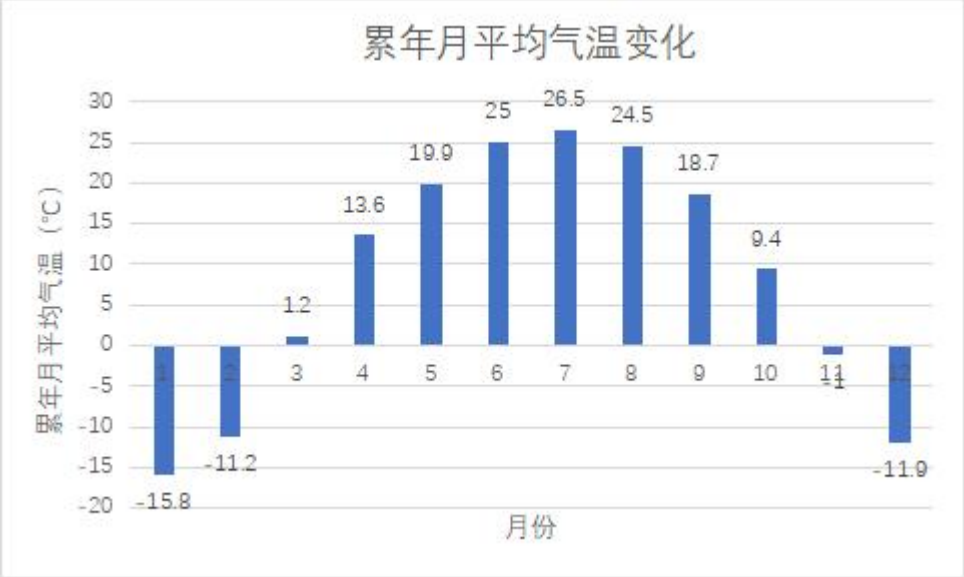


图 1.2-3 呼图壁月平均气温（单位：℃）

2)温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呼图壁气象站近 20 年气温呈现上升趋势,每年上升 7%，2013、2015、2022 年年平均气温最高（9.3℃），2003 年年平均气温最低（6.8℃），无明显变化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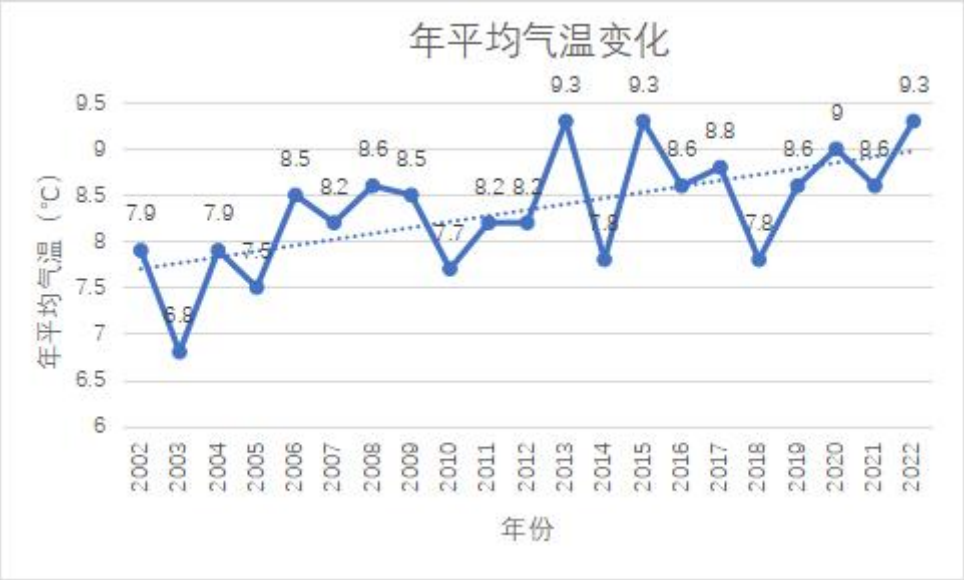


图 1.2-4 呼图壁（2003-2022）年平均气温（单位：℃，虚线为趋势线）

1.2.1.4 气象站降水分析

1)月平均降水与极端降水

呼图壁气象站 05 月降水量最大（25.2 毫米），1 月降水量最小（6.6 毫米），近 20 年极端最大日降水出现在 2021-07-21（40.6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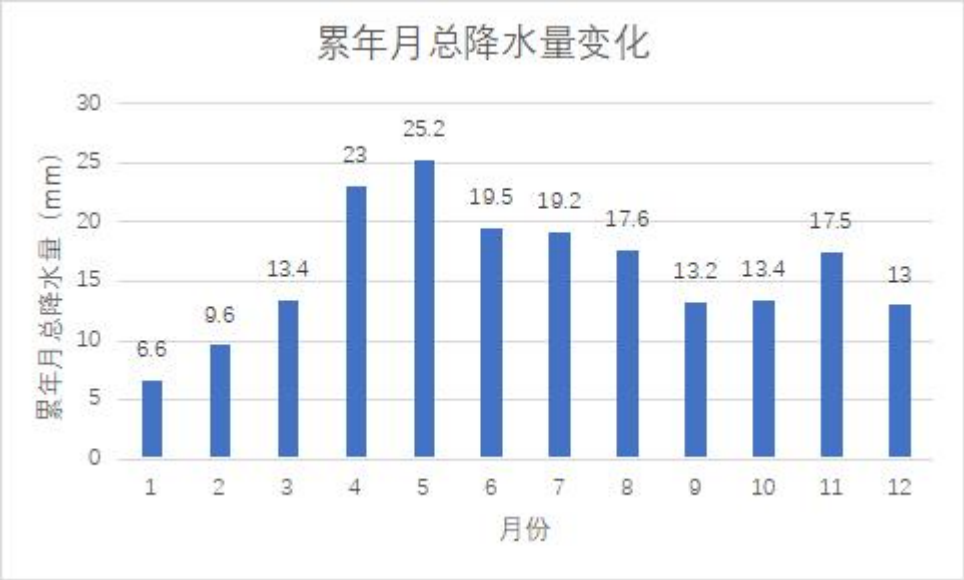


图 1.2-5 呼图壁月平均降水量（单位：毫米）

2)降水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呼图壁气象站近 20 年年降水总量下降趋势，2010 年年总降水量最大（287.9 毫米），2020 年年总降水量最小（77.7 毫米），无明显变化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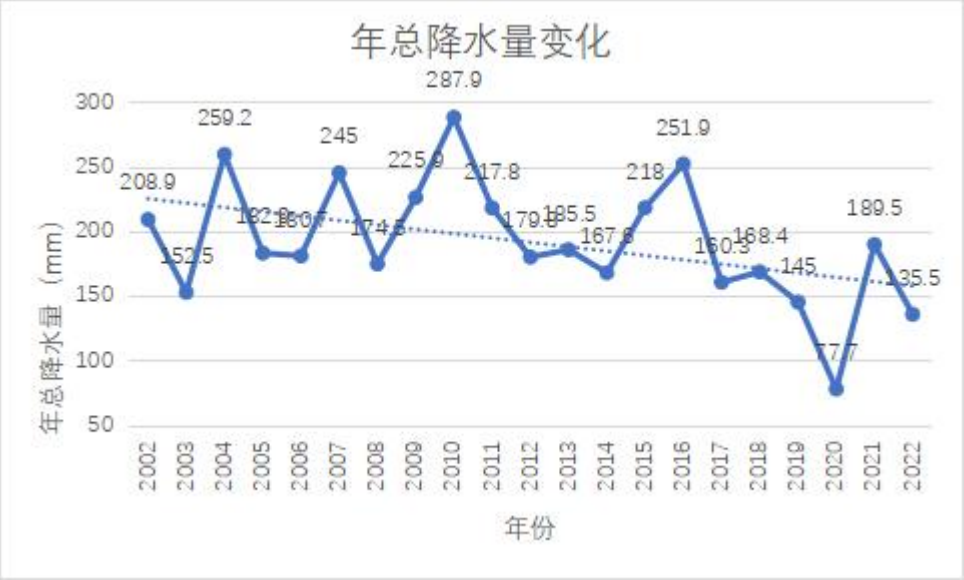


图 1.2-6 呼图壁（2003-2022）年总降水量（单位：毫米，虚线为趋势线）

1.2.1.5 气象站日照分析

1)月日照时数

呼图壁气象站 07 月日照最长（324.1 小时），12 月日照最短（102.9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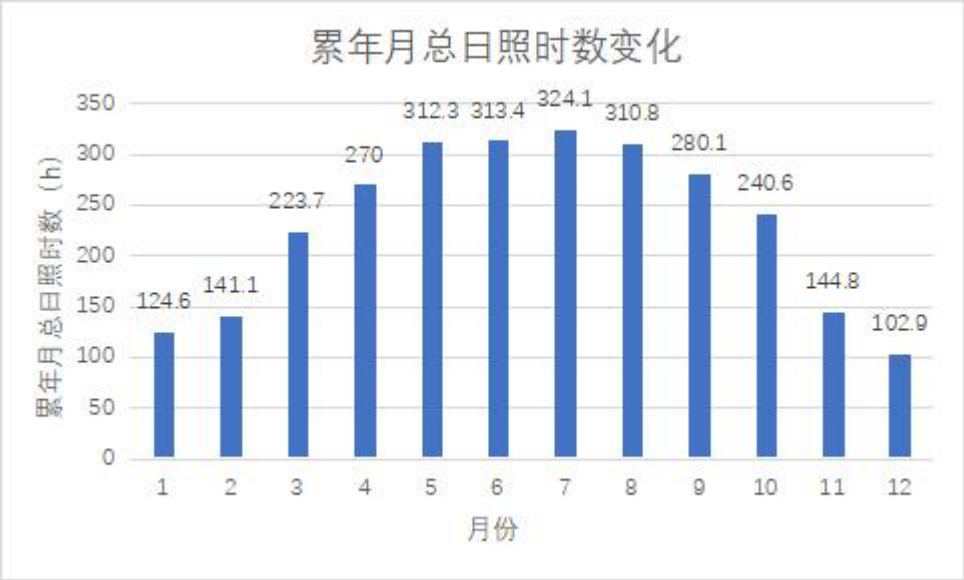


图 1.2-7 呼图壁月日照时数（单位：小时）

2)日照时数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呼图壁气象站近 20 年年日照时数下降趋势，2012 年年日照时数最长（3102.1 小时），2016 年年日照时数最短（2562.4 小时），无明显变化周期。



图 1.2-8 呼图壁（2003-2022）年日照时长（单位：小时，虚线为趋势线）

1.2.1.6 气象站相对湿度分析

1)月相对湿度分析

呼图壁气象站 12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大（83%），5、6 月平均相对湿度最小（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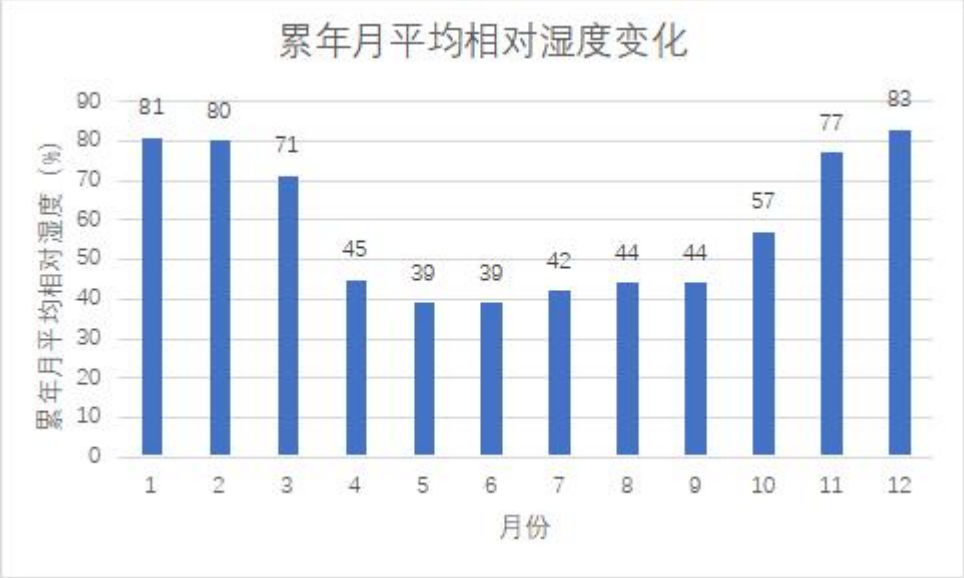


图 1.2-9 呼图壁月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

2)相对湿度年际变化趋势与周期分析

呼图壁气象站近 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下降变化趋势，2002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大（65%），2020 年年平均相对湿度最小（51%），无明显变化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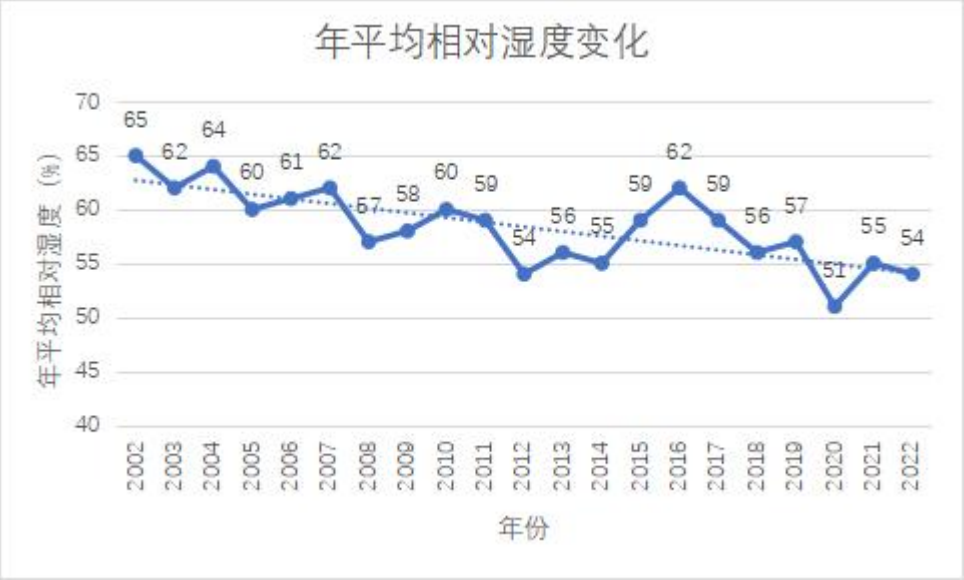


图 1.2-10 呼图壁（2003-2022）年平均相对湿度（纵轴为百分比，虚线为趋势线）

1.2.2 基准年气象调查

本项目基准年为 2022 年，根据本报告从 AREMOD 中导出的数据，2022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如下。

表 1.2-8 附表 C.11 年平均温度的月变化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温度（℃）	-12.75	-12.19	3.75	15.52	24.01	27.05	27.05	24.58	21.61	9.20	-0.80	-1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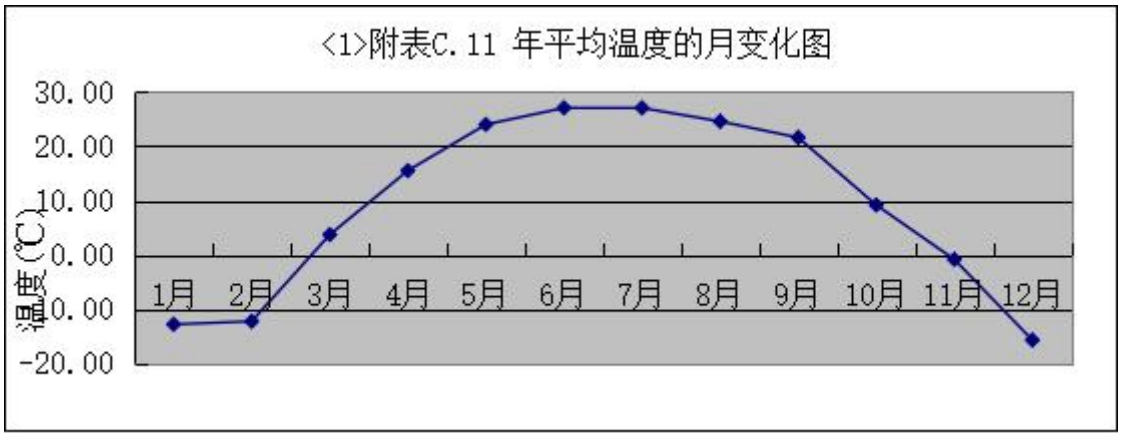


表 1.2-9 附表 C.12 年平均风速的月变化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风速（m/s）	1.51	1.68	2.45	3.08	4.01	3.40	3.39	2.81	2.91	2.29	2.23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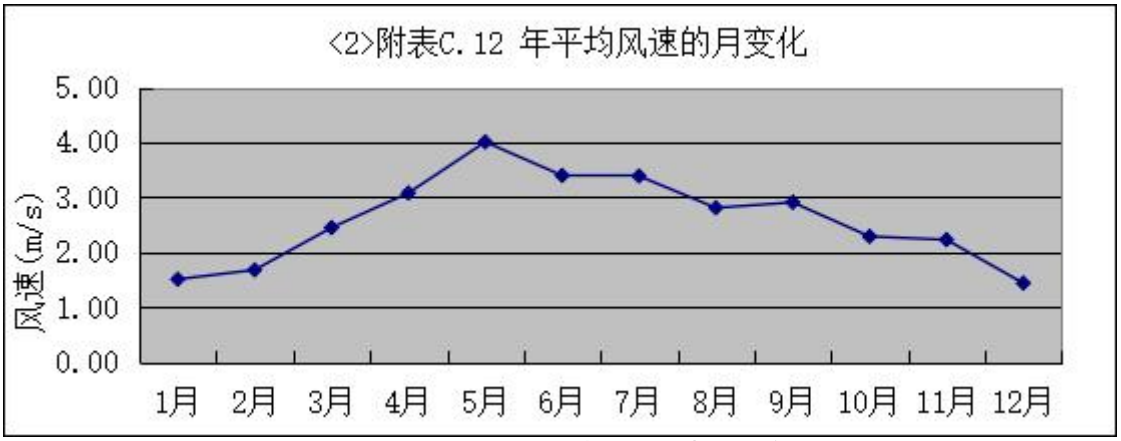


表 1.2-10 附表 C.13 季小时平均风速的日变化

风速（m/s） 小时（h）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季	3.06	2.92	2.92	2.98	2.99	2.98	2.85	2.88	2.84	3.28	3.60	3.72
夏季	3.40	3.29	3.12	2.96	3.03	2.93	3.11	2.99	2.84	3.13	3.29	3.38
秋季	2.63	2.66	2.54	2.49	2.52	2.45	2.51	2.46	2.55	2.39	2.53	2.83
冬季	1.64	1.74	1.50	1.68	1.63	1.57	1.43	1.62	1.45	1.52	1.28	1.29
风速（m/s）小时（h）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春季	3.71	3.83	3.72	3.73	3.69	3.31	3.09	3.16	2.72	2.56	2.86	2.93
夏季	3.58	3.75	3.46	3.58	3.66	3.54	3.34	3.13	2.59	2.42	2.92	3.19
秋季	2.69	2.81	2.87	2.71	2.62	2.49	2.12	1.76	1.79	2.19	2.31	2.53
冬季	1.40	1.66	1.87	1.81	1.58	1.31	1.24	1.30	1.54	1.67	1.65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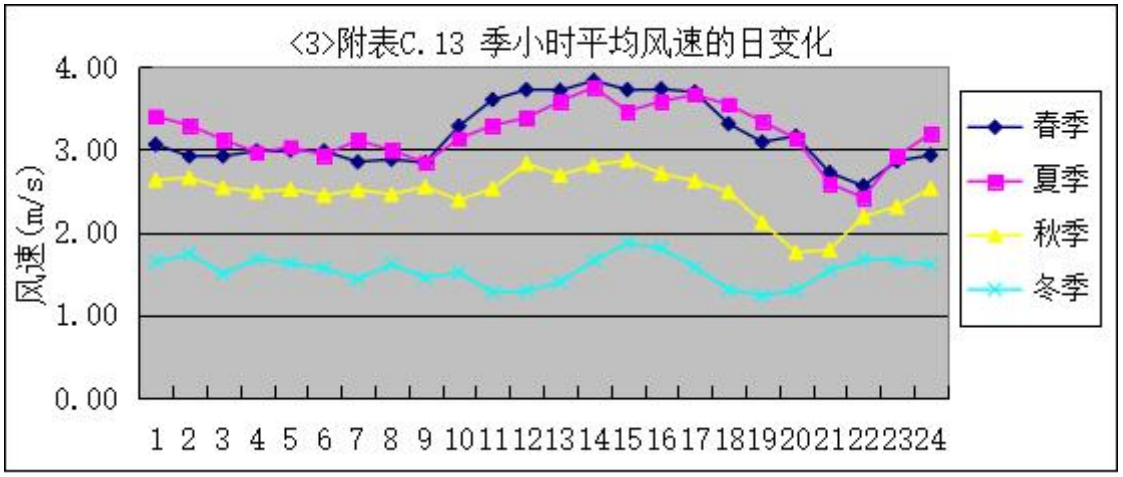


表 1.2-11 附表 C.14 年均风频的月变化

风频（%）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一月	1.61	3.49	0.94	1.34	4.44	5.51	5.78	4.03	11.69	18.68	7.93	7.80	7.39	5.78	5.38	7.39	0.81
二月	4.32	3.87	0.89	1.93	3.87	4.17	3.87	6.10	9.82	18.75	6.99	8.18	5.51	3.57	6.55	11.16	0.45
三月	4.70	3.76	3.09	7.39	9.95	7.80	6.45	6.45	5.78	5.65	3.76	6.59	10.75	8.06	4.03	3.49	2.28
四月	4.31	4.44	6.39	6.67	8.61	8.19	4.86	3.89	8.89	12.64	2.78	3.06	6.25	6.53	5.83	6.25	0.42
五月	2.02	2.96	3.90	6.59	5.11	7.53	7.53	4.17	4.03	10.35	2.02	4.70	12.63	15.73	7.12	3.36	0.27
六月	2.78	2.92	5.42	4.31	6.81	5.42	4.03	4.03	4.17	20.28	4.44	5.69	8.89	13.61	4.03	2.92	0.28
七月	3.76	4.84	4.57	2.55	4.57	5.65	4.17	3.49	6.32	17.47	3.76	6.99	8.47	12.50	6.99	3.90	0.00
八月	4.30	2.96	3.23	3.63	5.78	5.24	3.49	3.23	4.30	18.01	4.70	9.14	10.08	11.02	7.26	3.36	0.27
九月	3.89	7.36	5.28	5.97	4.31	3.61	4.72	5.00	5.83	24.31	4.17	3.06	5.56	7.36	5.83	3.61	0.14
十月	2.96	5.78	4.30	5.91	7.26	8.06	4.17	4.44	6.59	17.20	4.84	5.51	6.45	6.45	5.38	4.03	0.67
十一月	3.33	2.78	3.47	2.92	4.86	5.28	4.86	5.97	8.06	15.97	5.83	6.67	8.47	8.75	6.81	5.00	0.97
十二月	1.75	4.57	1.21	1.08	3.90	7.26	4.84	3.49	6.59	11.83	6.85	8.74	10.75	9.81	8.20	7.12	2.02

表 1.2-12 附表 C.15 年均风频的季变化及年均风频

风频（%）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春季	3.67	3.71	4.44	6.88	7.88	7.84	6.30	4.85	6.20	9.51	2.85	4.80	9.92	10.14	5.66	4.35	1.00
夏季	3.62	3.58	4.39	3.49	5.71	5.43	3.89	3.58	4.94	18.57	4.30	7.29	9.15	12.36	6.11	3.40	0.18
秋季	3.39	5.31	4.35	4.95	5.49	5.68	4.58	5.13	6.82	19.14	4.95	5.08	6.82	7.51	6.00	4.21	0.60
冬季	2.50	3.98	1.02	1.44	4.07	5.69	4.86	4.49	9.35	16.34	7.27	8.24	7.96	6.48	6.71	8.47	1.11
全年	3.30	4.14	3.56	4.20	5.80	6.16	4.91	4.51	6.82	15.88	4.83	6.35	8.47	9.14	6.12	5.09	0.72

1.2.3 地形数据及气象地面特征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的 A.2 进一步预测模式 AERMOD 模式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 评价范围预测网格设置预测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范围为矩形边长为 5km×5km，评价范围内的网格按以下方法设置：整个评价区域的网格步长为 100m，评价范围为：X（-2500，2500）~Y（-2500，2500），另有环境保护目标敏感点 2 个，共有 2603 个计算点。本次预测采用的坐标为自定义坐标系，坐标原点（0，0）位于厂区中心位置，坐标 E87.0448，N44.12161。

②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网格设置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预测范围为边长 1km 的矩形范围，网格点以 50m 为步长。预测范围覆盖整个厂区。

③ 地面特征参数

本报告预测计算的下垫面特征参数详见下表：

表 1.2-13 垫面特征参数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地表类型**
1	135-315	冬季（12,1,2 月）	0.6	2	0.01	农作地
2	135-315	春季（3,4,5 月）	0.14	1	0.03	
3	135-315	夏季（6,7,8 月）	0.2	1.5	0.2	
4	135-315	秋季（9,10,11 月）	0.18	2	0.05	
5	315-135	冬季（12,1,2 月）	0.35	2	1	城市
6	315-135	春季（3,4,5 月）	0.14	2	1	
7	315-135	夏季（6,7,8 月）	0.16	4	1	
8	315-135	秋季（9,10,11 月）	0.18	4	1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地形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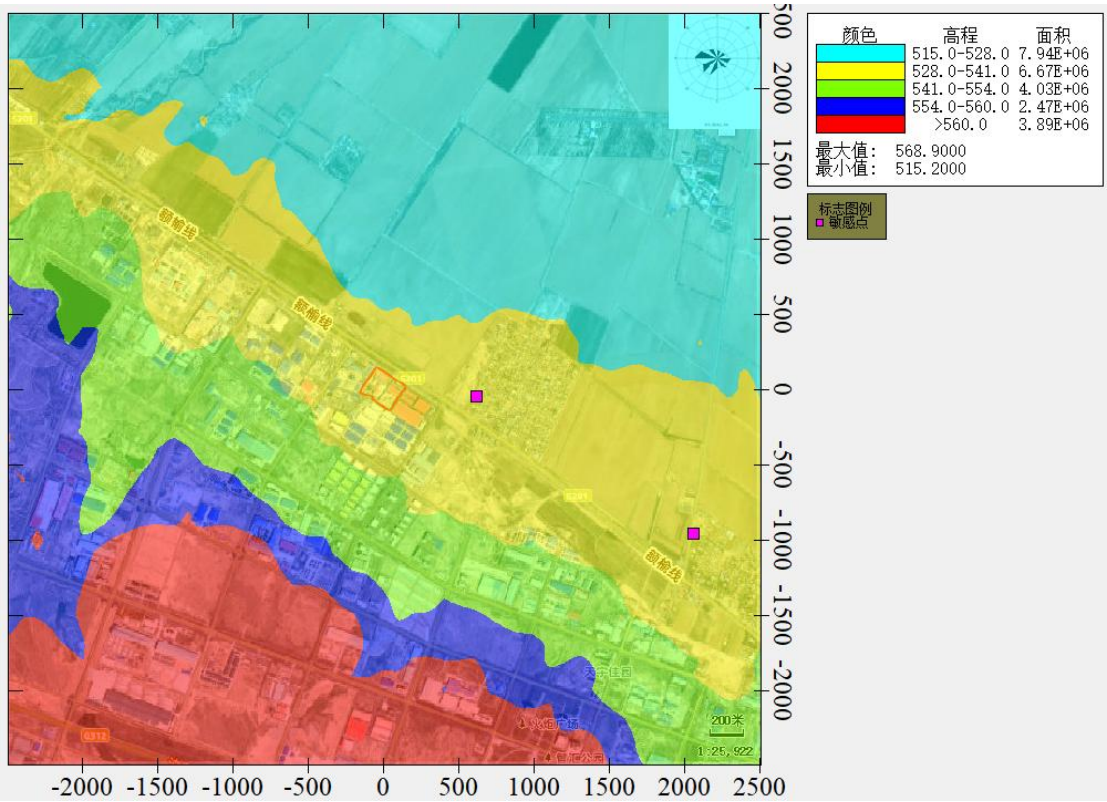


图 1.2-11 预测区域地形图

1.2.4 预测内容与要求

根据现状评价章节的统计结果，区域污染物 PM2.5 以及 PM10 的污染物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达标区评价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2-14 预测评价内容与要求

评价对象	污染源	污染源排放形式	预测内容	评价内容
不达标区评价项目	新增污染源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区域削减）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长期浓度	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预测评价叠加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目标浓度（或叠加削减源后计算区域环境质量整体变化情况 k 值），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和网格点主要污染物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的达标情况；对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有短期浓度限值的，评价其短期浓度叠加后的达标情况。
	新增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	1h 平均质量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新增污染源（以新带老、现有全厂污	正常排放	短期浓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染源）			

1.2.5 污染物评价因子和环境保护目标

本报告选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作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因子。

根据导则要求，当规划项目排放的 SO_2 与 NO_x 年排放量≥500t/a 时，评价因子应相应增加二次 $PM_{2.5}$，当 NO_x 与 VOC_S 年排放量≥2000t/a 时，评价因子应相应增加 O_3；本项目 SO_2 与 NO_x 的新增排放量之和为 0.5752t/a，NO_x 与 VOC_S 排放量之和为 4.7806t/a；故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二次污染物 $PM_{2.5}$ 或 O_3 的评价。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1.2- 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清单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X/m	Y/m	与厂址的距离（m）	与厂址相对位置	人口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户村	614	-46	430	E	3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榆树沟村	2062	-957	2245	SE	100	

1.2.6 预测源强

正常工况下及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1.2-16 项目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源强（kg/h）
		X	Y									
1	DA002	-34	55	536	15	1.3	14.65	25	7200	正常	SO2	0.0022
											NO2	0.038
											PM10	1.19
											非甲烷总烃	0.189
2	DA003	-83	-9	538	15	2	6.19	25	7200	正常	SO2	0.0022
											NO2	0.038
											PM10	1.19
											非甲烷总烃	0.189
3	DA004	-3	20	536	15	1.6	8.98	25	7200	正常	PM10	0.281
4	DA005	-90	32	538	15	0.6	9.82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322
											甲醛	0.0035
5	DA009	-101	-29	538	15	0.83	10.27	25	7200	正常	PM10	0.855
6	DA010	-119	-12	538	15	0.9	13.10	25	7200	正常	PM10	0.086
7	DA011	-103	15	538	15	0.9	13.10	25	7200	正常	PM10	0.855
8	DA002	-34	55	536	15	1.3	14.65	25	1	非正常	SO2	0.0022
											NO2	0.038
											PM10	23.88
											非甲烷总烃	0.189
9	DA003	-83	-9	538	15	2	6.19	25	1	非正常	SO2	0.0022

											NO2	0.038
											PM10	23.88
											非甲烷总烃	0.189
10	DA004	-3	20	536	15	1.6	8.98	25	1	非正常	PM10	6.24
11	DA005	-90	32	538	15	0.6	9.82	25	1	非正常	非甲烷总烃	0.99
											甲醛	0.014
12	DA009	-101	-29	538	15	0.83	10.27	25	1	非正常	PM10	38
13	DA010	-119	-12	538	15	0.9	13.10	25	1	非正常	PM10	3.84
14	DA011	-103	15	538	15	0.9	13.10	25	1	非正常	PM10	38

表 1.2-17 项目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醛	TSP
1	厂区	-21	12	537	4	1800	正常	0.05	0.0014	0.752

经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无拟建、在建项目污染源如下表：

表 1.2-17 拟建在建源强清单（点源）

项目名称	源强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源强（kg/h）
		X	Y									
昌吉市兴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DA002	1870	-2228	564	15	0.5	12	正常	1800	正常	PM10	0.78
	DA003	1877	-2223	561	15	0.5	12	正常	1800	正常	PM10	0.2
											非甲烷总烃	0.36

新疆巴德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DA004	-524	-1544	536	15	0.6	13	25	7200	正常	PM10	0.009
											非甲烷总烃	0.56

表 1.2-17 拟建在建项目多边形面源清单

项目名称	源强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甲醛	TSP
昌吉市兴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厂区	1879	-2220	537	4	1800	正常	0.056	0	0.45
新疆巴德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厂区	-520	-1547	536	4	1800	正常	0.42	0	0.009

1.2.7 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和分析

1.2.7.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主要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值

正常情况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在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的短期浓度和长期浓度贡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8 本项目贡献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ug/m³)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出现时间（YYMMDDHH）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SO2	新户村	1 小时	0.141	22081603	500	0.03	达标
		日平均	0.008	220802	150	0.01	达标
		全时段	0.001	平均值	60	0.002	达标
SO2	榆树沟村	1 小时	0.039	22081522	500	0.01	达标
		日平均	0.002	220609	150	0.001	达标
		全时段	0.0001	平均值	60	0.0002	达标
SO2	网格(-396,-893）	1 小时	0.573	22092219	500	0.11	达标
	网格(4，107）	日平均	0.034	220627	150	0.02	达标
	网格(4，207）	全时段	0.005	平均值	60	0.01	达标
NO2	新户村	1 小时	2.184	22081603	200	1.09	达标
		日平均	0.127	220802	80	0.16	达标
		全时段	0.014	平均值	40	0.03	达标
NO2	榆树沟村	1 小时	0.600	22081522	200	0.30	达标
		日平均	0.033	220609	80	0.04	达标
		全时段	0.002	平均值	40	0.01	达标
NO2	网格(-396,-893）	1 小时	8.902	22092219	200	4.45	达标
	网格(4，107）	日平均	0.532	220627	80	0.66	达标
	网格(4，207）	全时段	0.082	平均值	40	0.21	达标
颗粒物	新户村	日平均	8.416	220802	150	5.61	达标
		全时段	0.919	平均值	70	1.31	达标
颗粒物	榆树沟村	日平均	2.064	220609	150	1.38	达标
		全时段	0.157	平均值	70	0.22	达标
颗粒物	网格（4,7）	日平均	37.847	220808	150	25.23	达标
	网格（4,107）	全时段	5.920	平均值	70	8.4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新户村	1 小时	18.053	22012721	2000	0.9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榆树沟村	1 小时	4.025	22081522	2000	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网格(4,7）	1 小时	73.181	22030921	2000	3.66	达标
甲醛	新户村	1 小时	0.506	22012721	50	1.01	达标
甲醛	榆树沟村	1 小时	0.076	22012820	50	0.15	达标
甲醛	网格(4,7）	1 小时	2.049	22030921	50	4.10	达标
TSP	新户村	日平均	16.826	221229	300	5.61	达标

		全时段	0.892	平均值	200	0.45	达标
TSP	榆树沟村	日平均	2.100	220128	300	0.70	达标
		全时段	0.104	平均值	200	0.05	达标
TSP	网格(-196,-393）	日平均	91.559	220102	300	30.52	达标
	网格(-96，107）	全时段	13.442	平均值	200	6.72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在评价区域内的各环境保护及网格点的短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低于100%、长期浓度贡献值占标率低于 30%，短期、长期浓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2.7.2 叠加现状环境质量浓度及拟建在建污染源影响后预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源叠加拟建、在建污染源后，叠加本次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TSP 的浓度增值达标情况见下表。污染物叠加浓度分布图如下图 1.2-12-18 所示：

表 1.2-19 叠加后环境质量浓度预测结果表(ug/m³)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贡献值	占标率（%）	出现时间（YYMMDDHH）	现状浓度	叠加后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2	新户村	日平均	0.0003	0.0002	220308	12.0000	12.0003	150	8.00	达标
SO2	榆树沟村	日平均	2.10E-05	1.40E-05	220308	12.0000	12.0000	150	8.00	达标
SO2	网格(-96，107）	日平均	0.0036	0.0024	220303	12.0000	12.0036	150	8.00	达标
SO2	新户村	全时段	0.0009	0.0015	平均值	6.5945	6.5954	60	10.99	达标
SO2	榆树沟村	全时段	0.0001	0.0002	平均值	6.5945	6.5947	60	10.99	达标
SO2	网格(420，7）	全时段	0.0053	0.0088	平均值	6.5945	6.5998	60	11.00	达标
NO2	新户村	日平均	0.0289	0.0361	221222	78.0000	78.0290	80	97.54	达标
NO2	榆树沟村	日平均	0.0053	0.0066	221222	78.0000	78.0053	80	97.51	达标
NO2	网格(104,7）	日平均	0.0684	0.0855	221222	78.0000	78.0684	80	97.59	达标
NO2	新户村	全时段	0.0136	0.0340	平均值	31.3863	31.3999	40	78.50	达标
NO2	榆树沟村	全时段	0.0022	0.0055	平均值	31.3863	31.3885	40	78.47	达标
NO2	网格(420，7）	全时段	0.0823	0.2058	平均值	31.3863	31.4686	40	78.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新户村	1 小时	18.0529	0.9026	22012721	720.5500	738.6028	2000	36.9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榆树沟村	1 小时	4.0251	0.2013	22081522	720.5500	724.5751	2000	36.2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网格(4,7）	1 小时	73.1813	3.6591	22030921	720.5500	793.7313	2000	39.69	达标
甲醛	新户村	1 小时	0.5055	1.0110	22012721	0.0000	0.5055	50	1.01	达标
甲醛	榆树沟村	1 小时	0.0762	0.1524	22012820	0.0000	0.0762	50	0.15	达标
甲醛	网格(4,7）	1 小时	2.0491	4.0982	22030921	0.0000	2.0491	50	4.10	达标
TSP	新户村	日平均	11.6537	3.8846	221229	225.6600	237.3137	300	79.10	达标
TSP	榆树沟村	日平均	2.1695	0.7232	221223	225.6600	227.8295	300	75.94	达标
TSP	网格(-196,-393）	日平均	63.3367	21.1122	220102	225.6600	288.9967	300	96.3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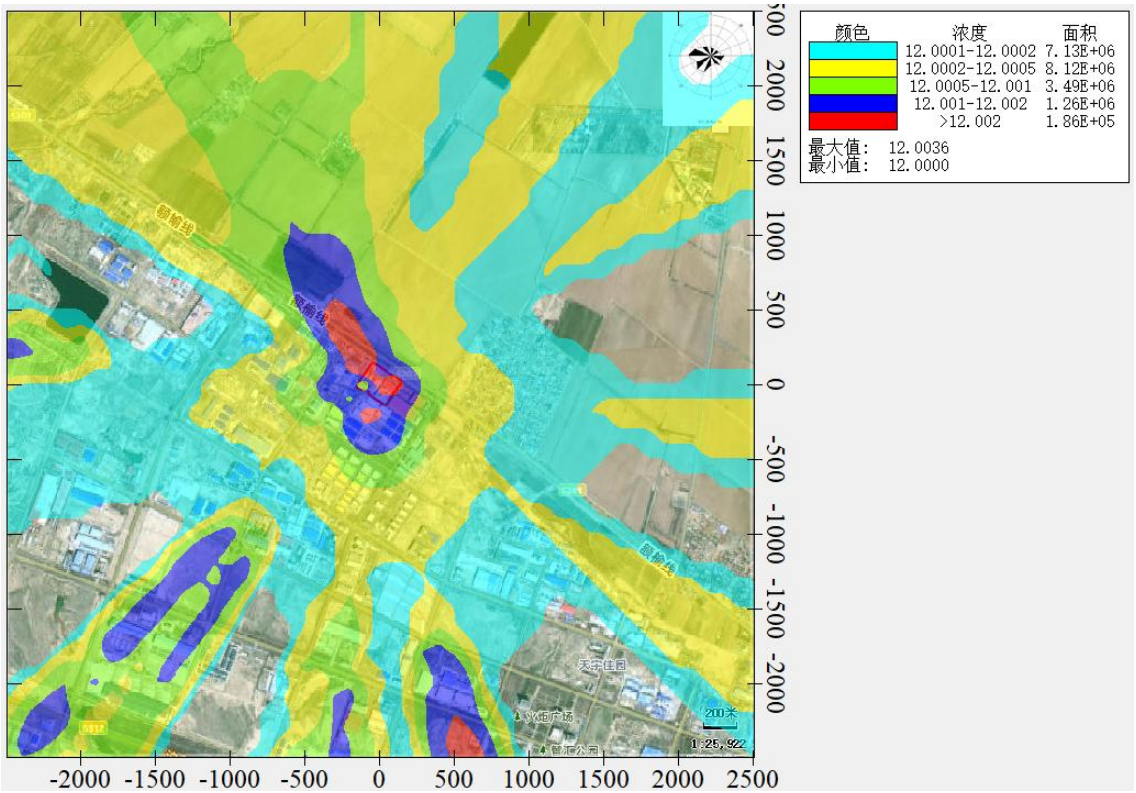


图 1.2-12**SO_2 叠加后 98%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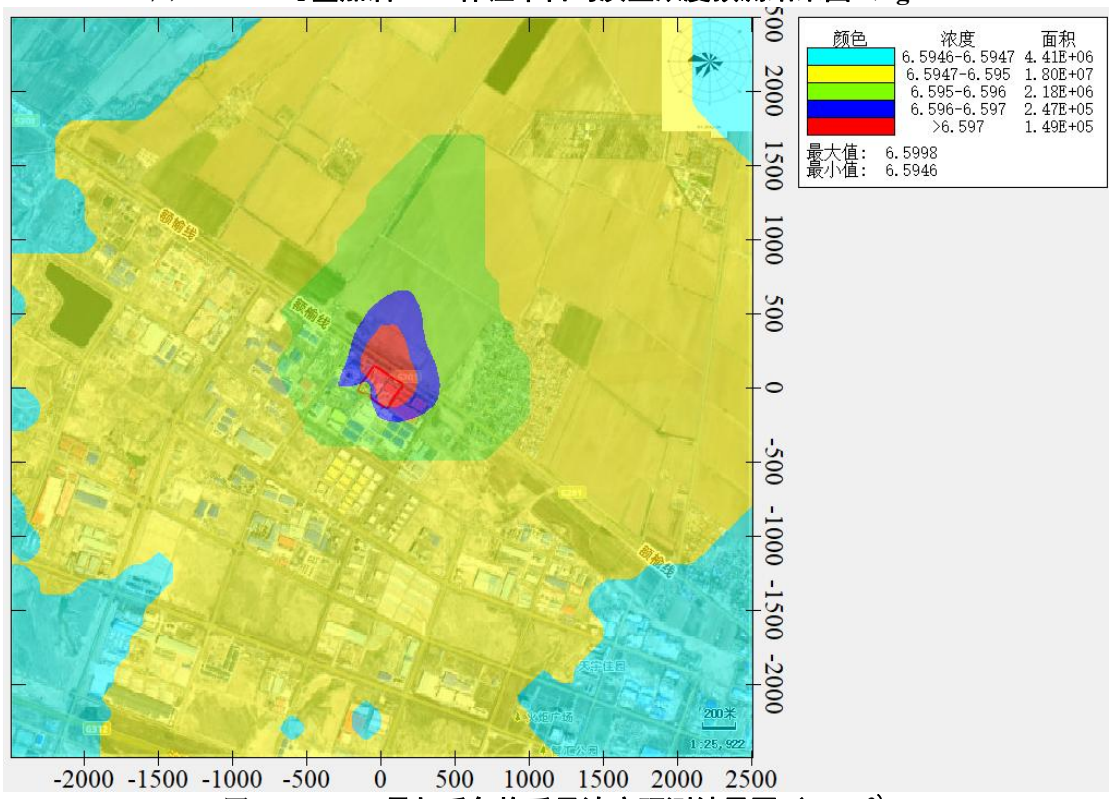


图 1.2-13**SO_2 叠加后年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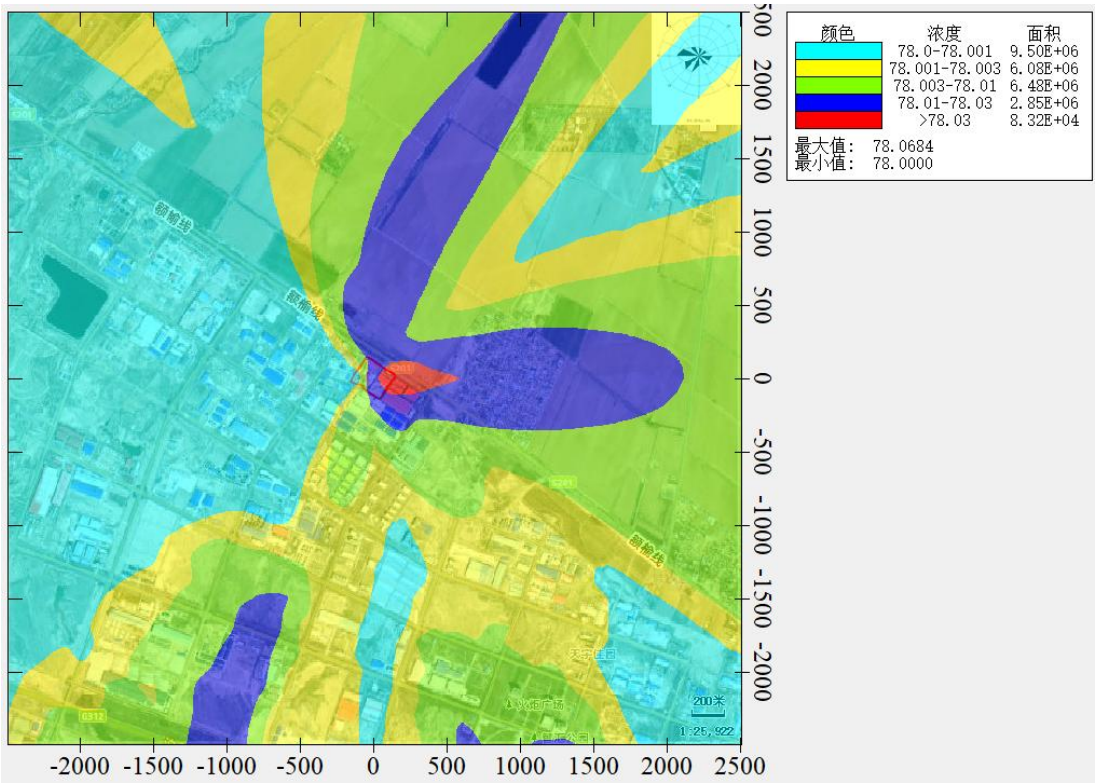


图 1.2-14**NO_2叠加后 98%保证率日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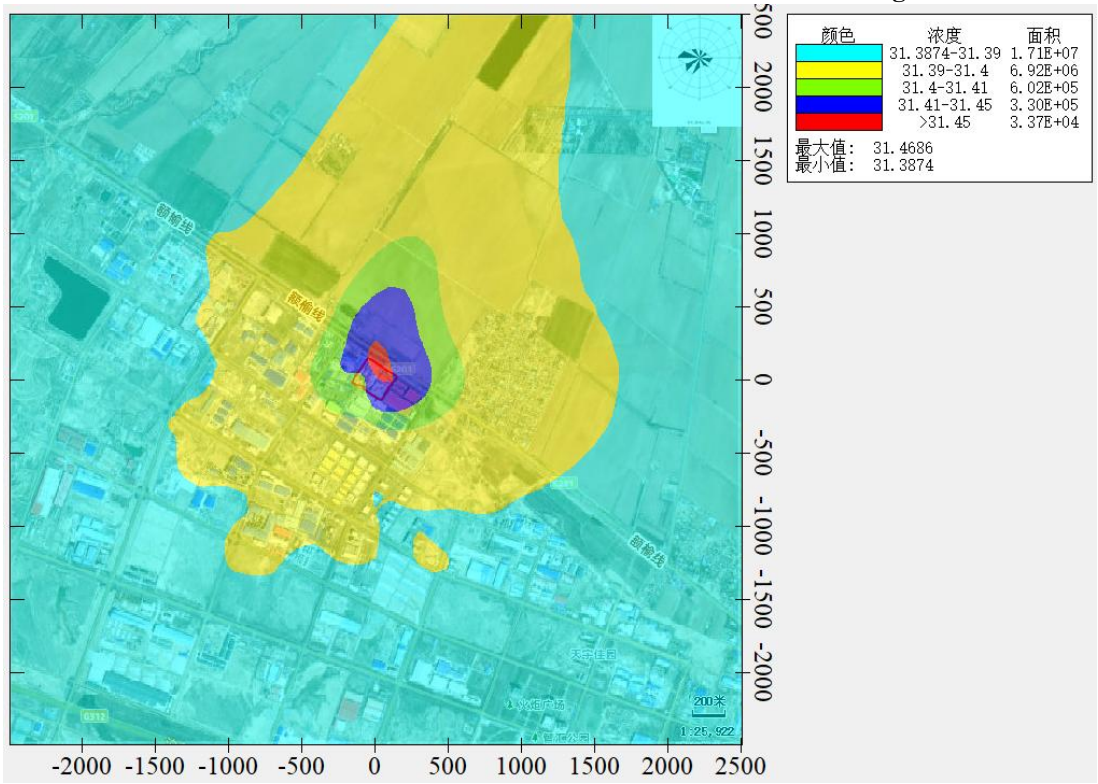


图 1.2-15**NO_2叠加后年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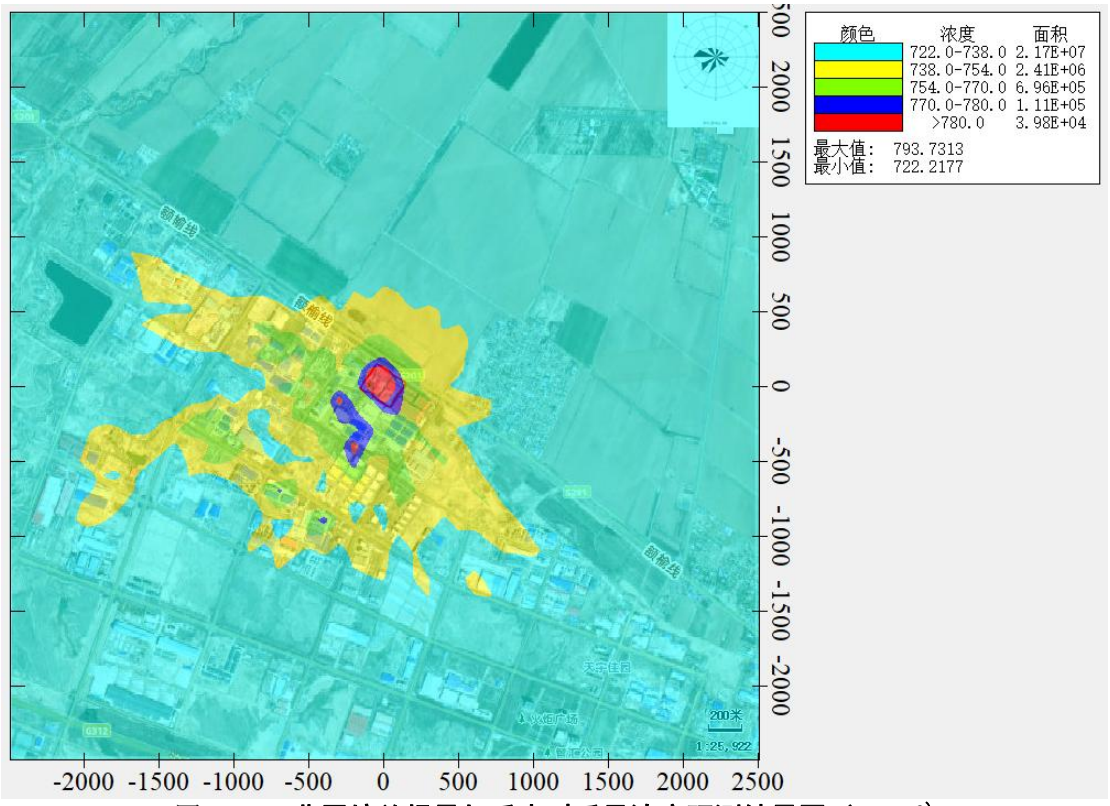


图 1.2-16 **非甲烷总烃叠加后小时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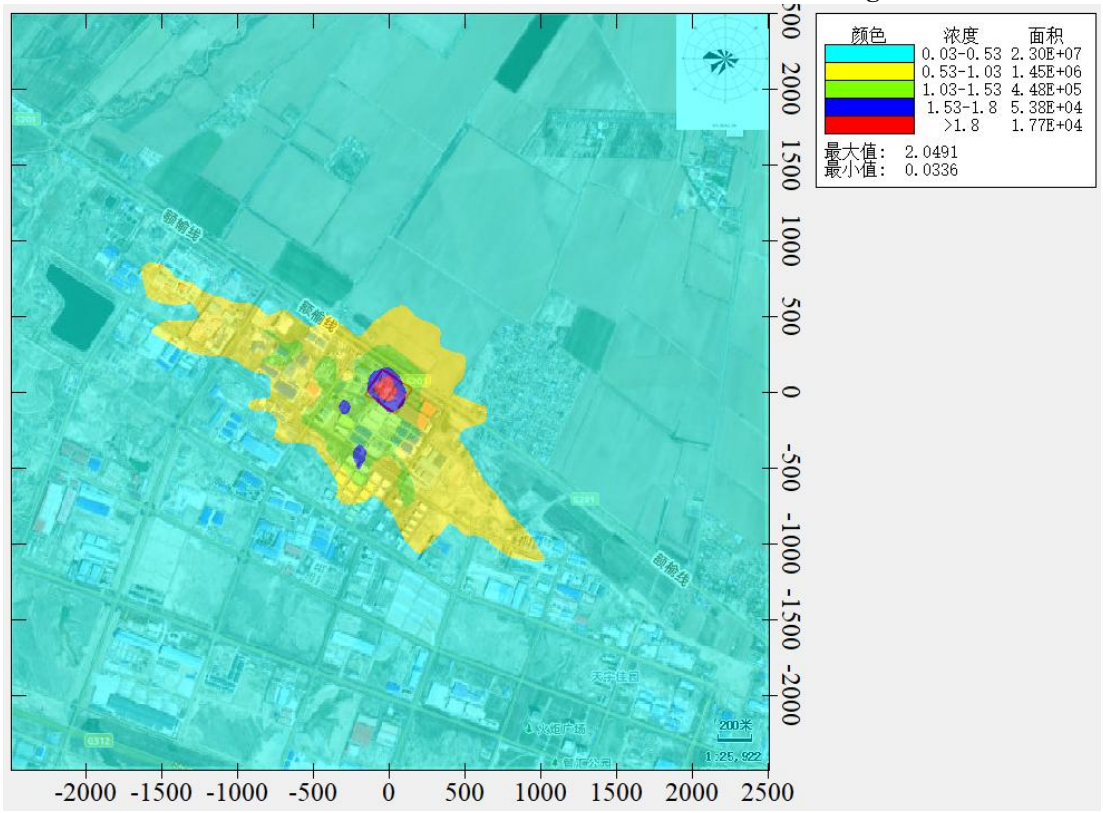


图 1.2-17 **甲醛叠加后小时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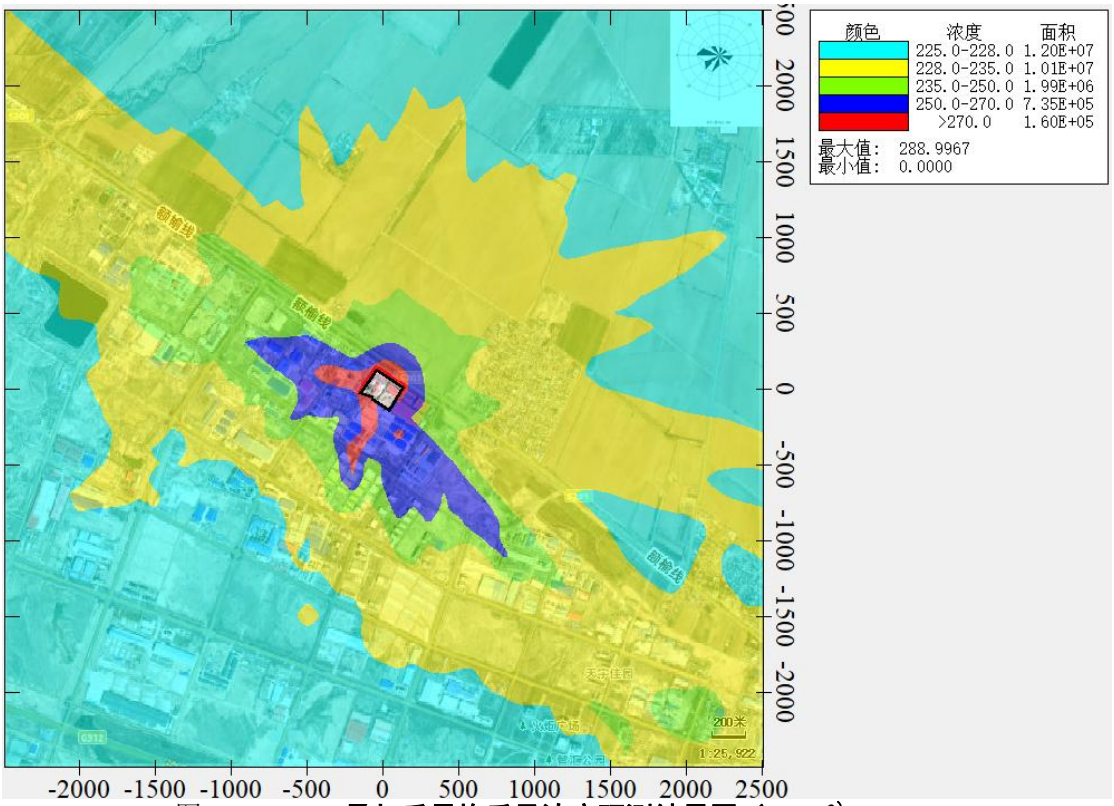


图 1.2- 18**TSP 叠加后日均质量浓度预测结果图（ug/m^3）**

由预测结果可知：评价网格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保证率日均浓度及年均叠加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SP 日均值浓度叠加拟建在建污染源及现状浓度后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等短期浓度满足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1.2.8 非正常工况下预测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情况以及最高 1h 平均质量浓度贡献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20 环境保护目标最大值及评价范围内最大地面浓度预测结果（ug/m^3）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出现时间（YYMMDDHH）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SO2	新户村	1 小时	0.141	22081603	500	0.03	达标
SO2	榆树沟村	1 小时	0.039	22081522	500	0.01	达标
SO2	网格(-396,-893）	1 小时	0.573	22092219	500	0.11	达标
NO2	新户村	1 小时	2.184	22081603	200	1.09	达标
NO2	榆树沟村	1 小时	0.600	22081522	200	0.30	达标
NO2	网格(-396,-893）	1 小时	8.902	22092219	200	4.45	达标
PM10	新户村	1 小时	3820.594	22081603	450	849.02	超标
PM10	榆树沟村	1 小时	1160.640	22081522	450	257.92	超标

PM10	网格(-396,-893）	1 小时	17514.600	22092219	450	3892.13	超标
非甲烷总烃	新户村	1 小时	47.246	22081603	2000	2.3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榆树沟村	1 小时	12.320	22081522	2000	0.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网格(-396,-893）	1 小时	177.712	22092219	2000	8.89	达标
甲醛	新户村	1 小时	0.554	22081603	50	1.11	达标
甲醛	榆树沟村	1 小时	0.133	22081522	50	0.27	达标
甲醛	网格(4,7）	1 小时	2.049	22030921	50	4.10	达标

因此，从上述非正常工况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事故排放情况下颗粒物出现严重超标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污染物的日常管理，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保障废气的达标排放；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机停火，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待紧急抢修好废气的环保设施，后才能重新启动。

1.2.9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表 1.2- 2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ug/m^3）

污染物	预测点	平均时段	最大贡献值	出现时间（YYMMDDHH）	评价标准	占标率（%）	是否超标
SO2	网格(-950,-400）	1 小时	0.560	22092419	500	0.11	达标
NO2	网格(-950,-400）	1 小时	8.698	22092419	200	4.35	达标
PM10	网格(0,0）	日平均	37.928	220808	150	25.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网格(0,50）	1 小时	92.209	22012405	2000	4.61	达标
甲醛	网格(0,50）	1 小时	2.582	22012405	50	5.16	达标
TSP	网格(50，100）	日平均	104.000	220129	300	34.59	达标

通过预测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2.10 小结

大气环境预测结论如下：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

a)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b)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项目属于二类区）

c）评价网格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保证率日均浓度及年均叠加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TSP 日均值浓度叠加拟建在建污染源及现状浓度后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等短期浓度满足对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事故状态下，项目周边污染物短期浓度占标率明显上升现象，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管理，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达到设计处理效率。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只要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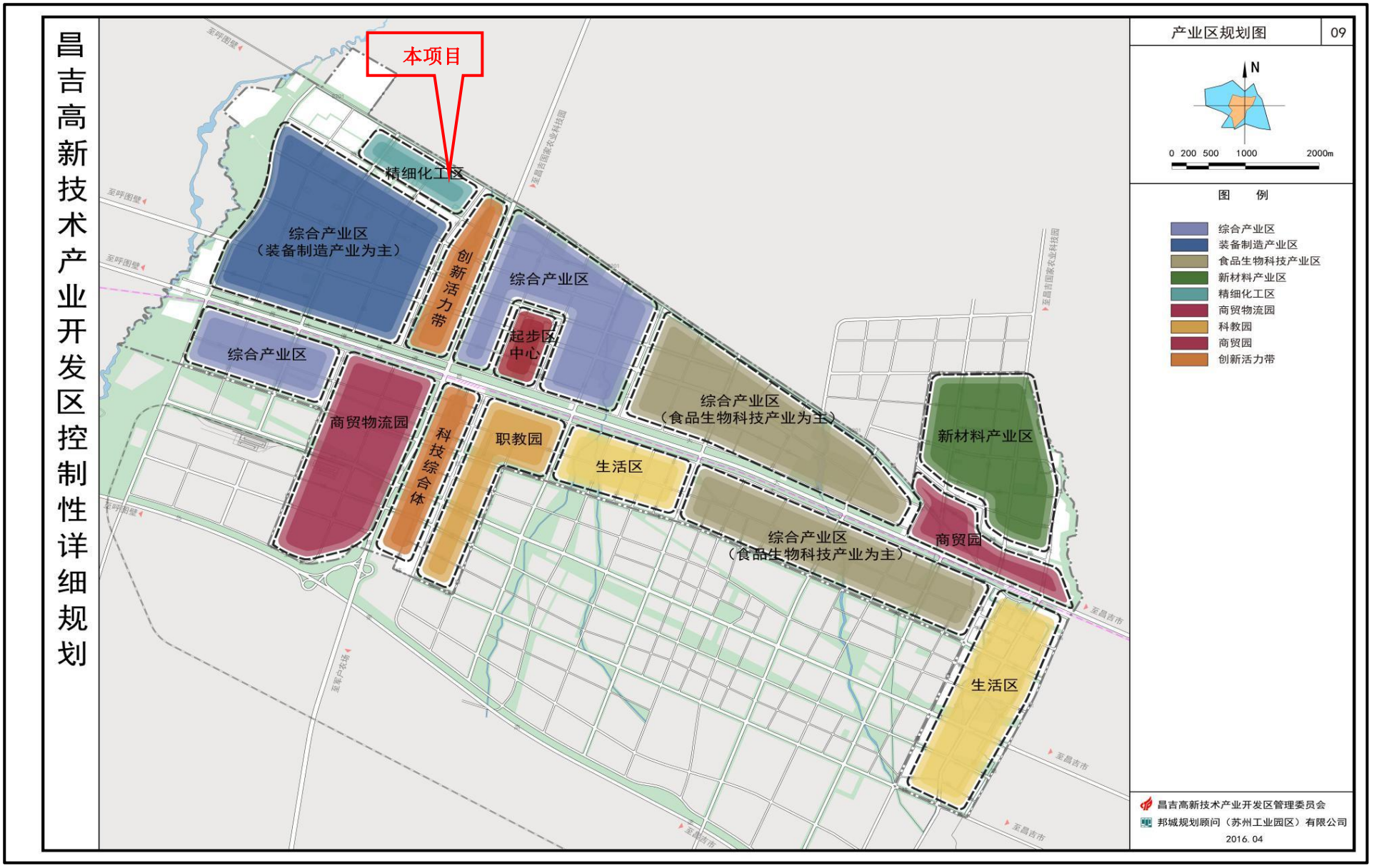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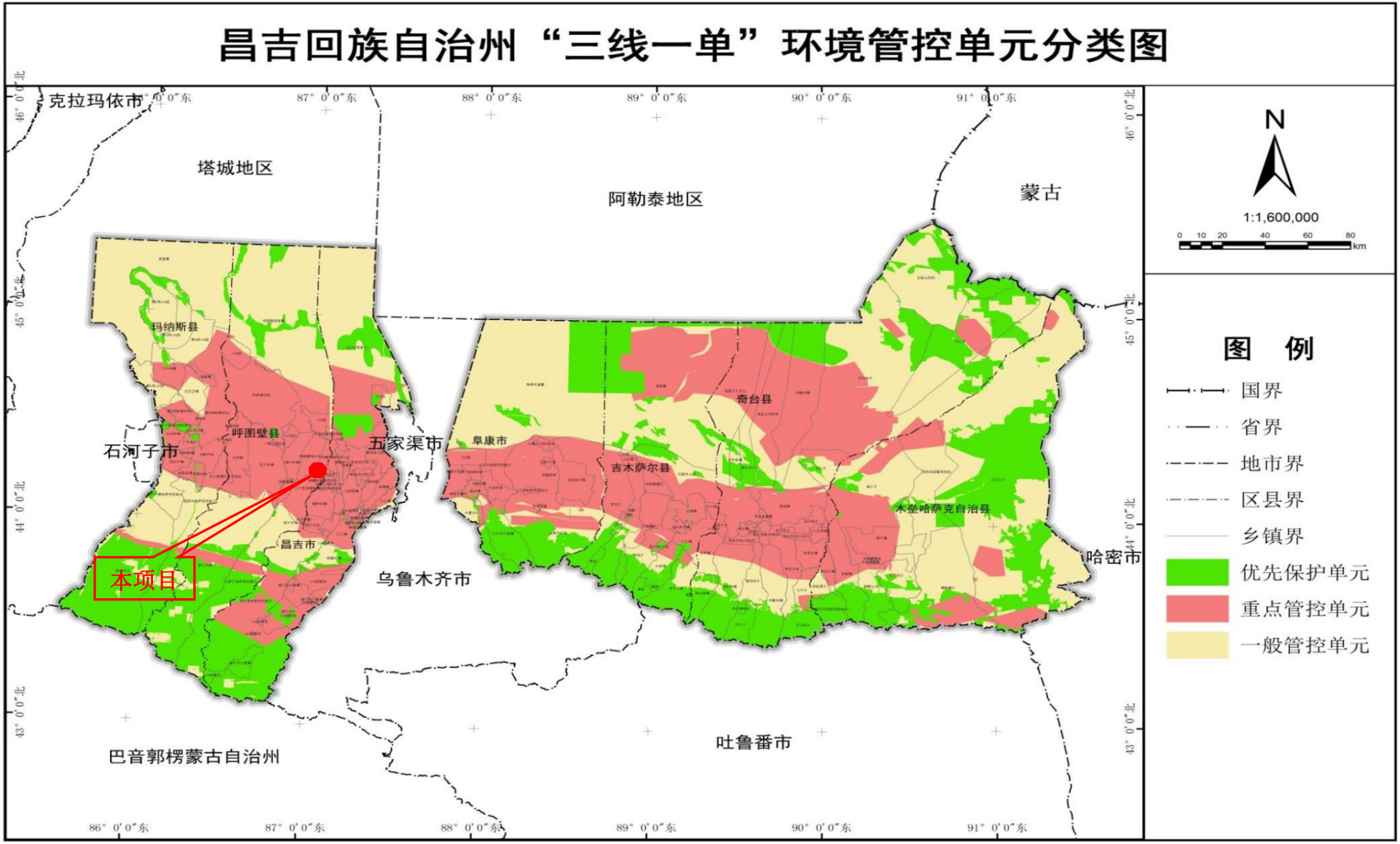
表 E.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因子</td><td>SO_2+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3">≥2000t/a□</td><td colspan="3">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 colspan="6">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 colspan="6">其他污染物（TSP、甲醛、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 colspan="2">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评价功能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22）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3">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检测 √</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6">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调查</td><td rowspan="3">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td><td row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rowspan="3"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rowspan="3">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td></tr>
<tr><td colspan="2">现有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 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预测因子</td><td colspan="6" rowspan="2">预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甲醛）</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 colspan="2">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6">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C $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 $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3">C $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 $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 rowspan="2">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td><td colspan="4" rowspan="2">C $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rowspan="2">C $_{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 colspan="2">（1）h</td></tr>
</table>

用）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甲醛）	无组织废气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醛）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0312）t/a	NO_X（0.544）t/a	颗粒物（32.1582）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附图 1-1 园区规划示意图



附图 1-2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N
下三工村
三工湖村
呼图壁县
十四户村
龙河村
G30
四工村
牧业村
榆树沟村
大西渠村
本项目
G312
G312
勇进村
玉堂村
宁州户村
榆树沟镇
昌吉市
霍斯托别村
李家村
中沟二村
幸福村
G312
新庙村
三工镇
庙工村
5公里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图 2-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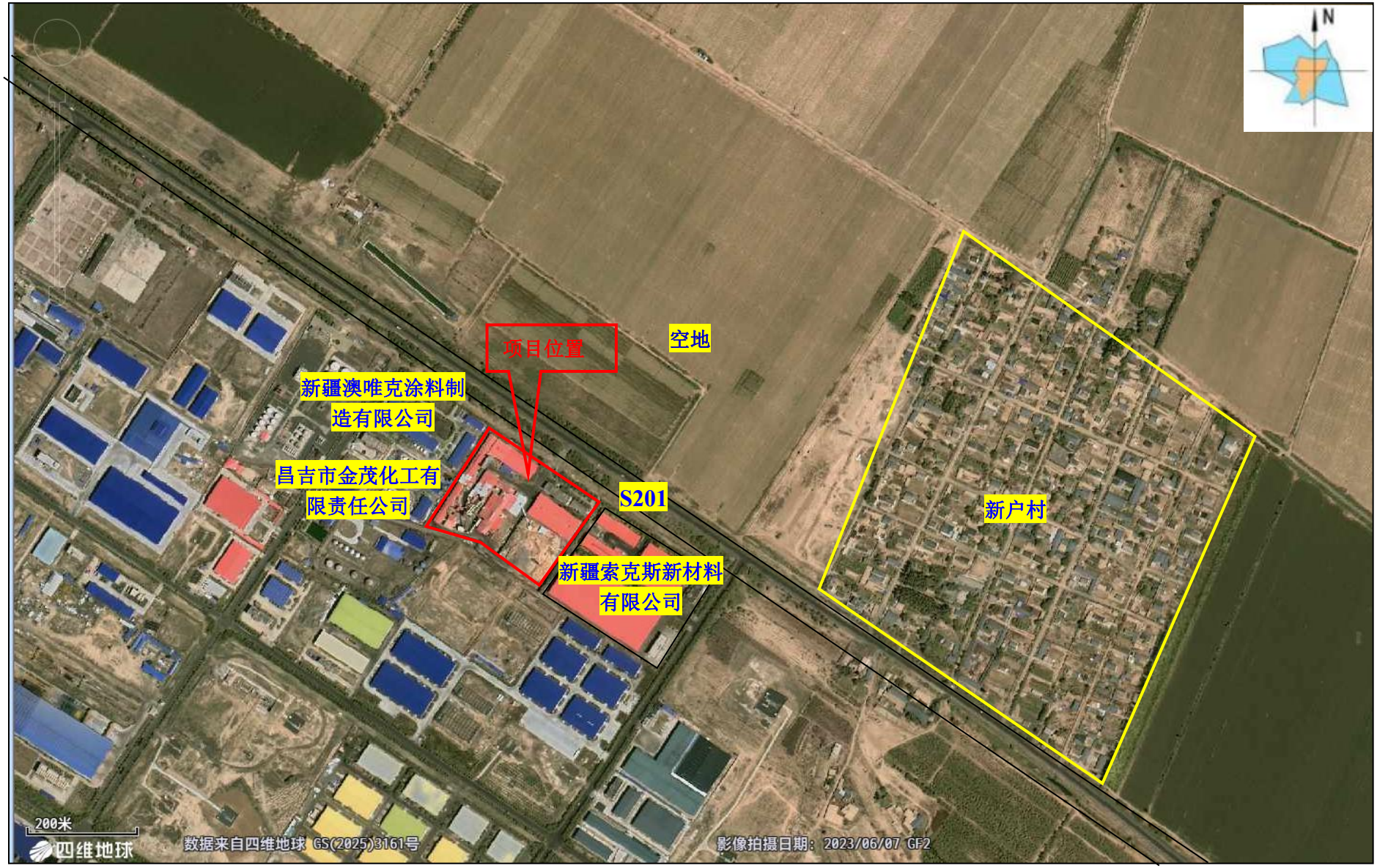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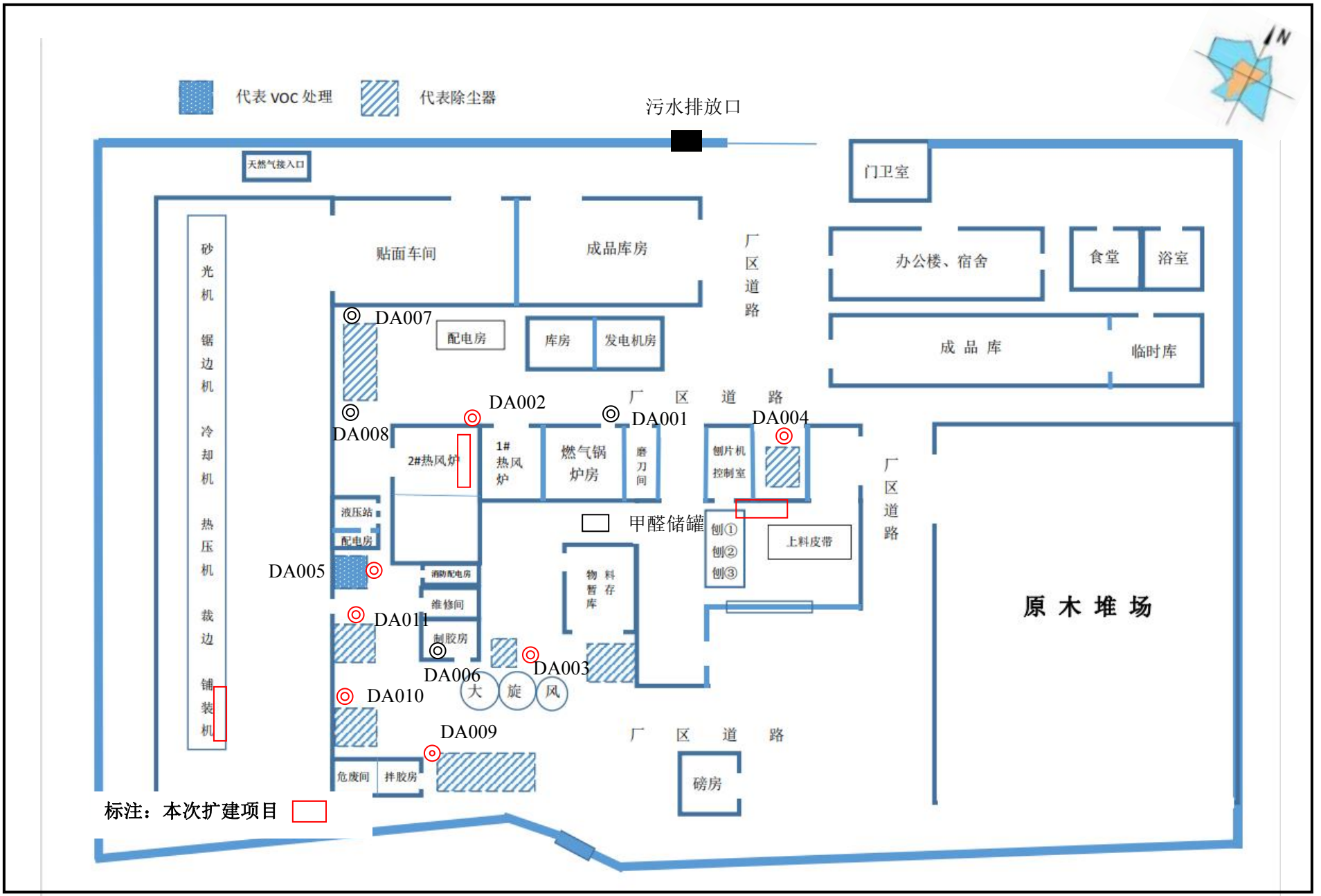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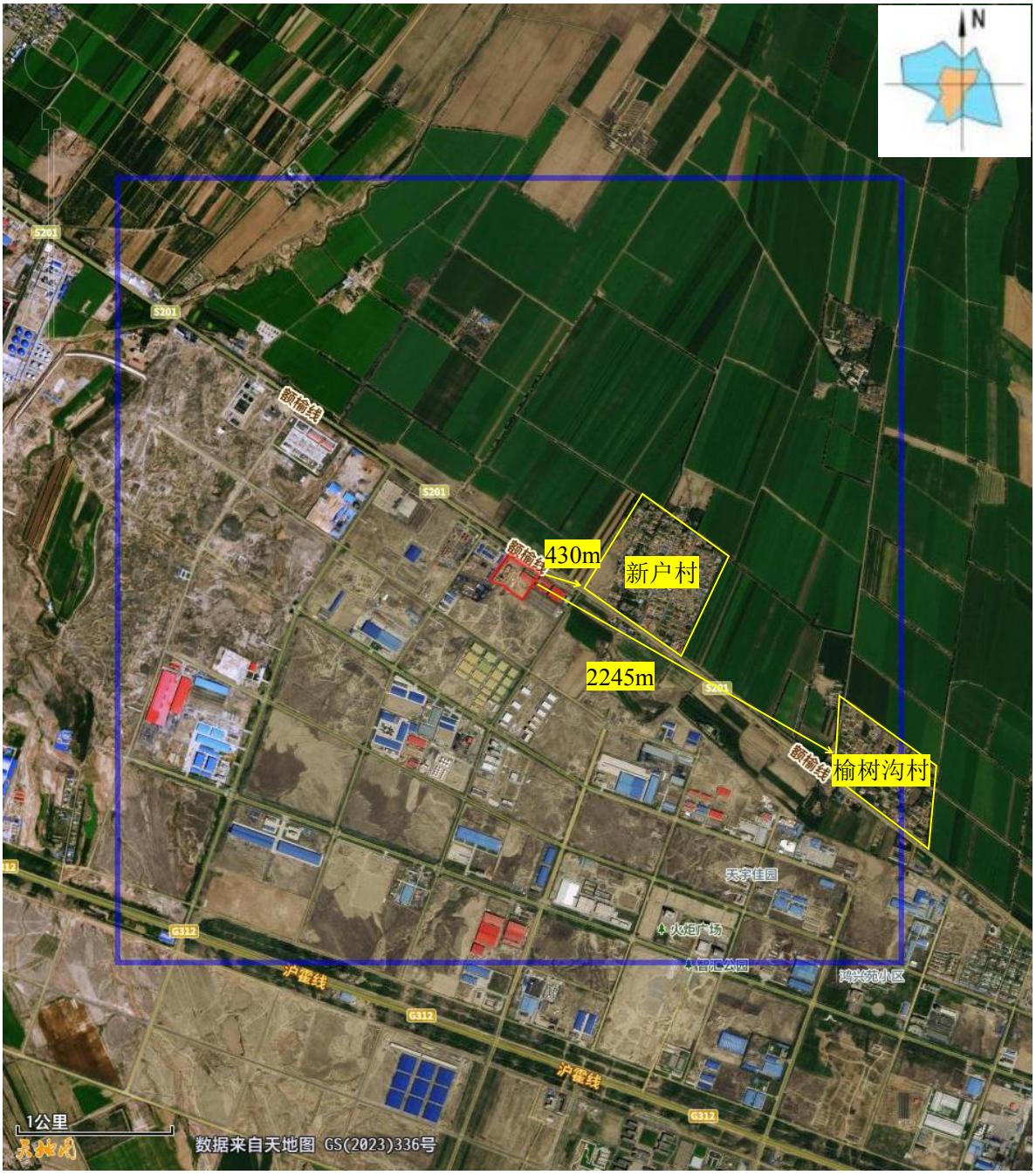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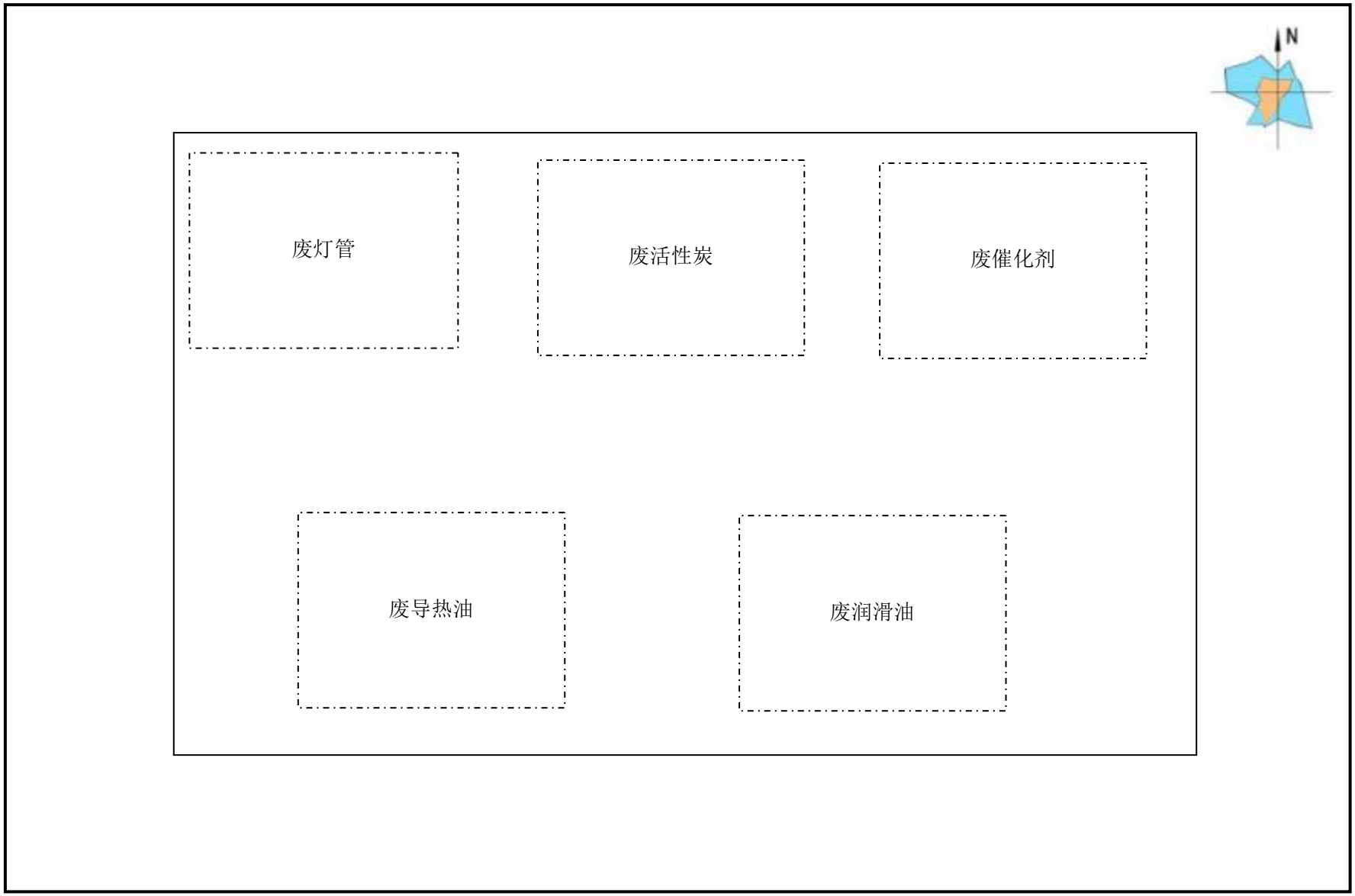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1:1000)



附图 2-4 项目评价范围图



附图 2-5 项目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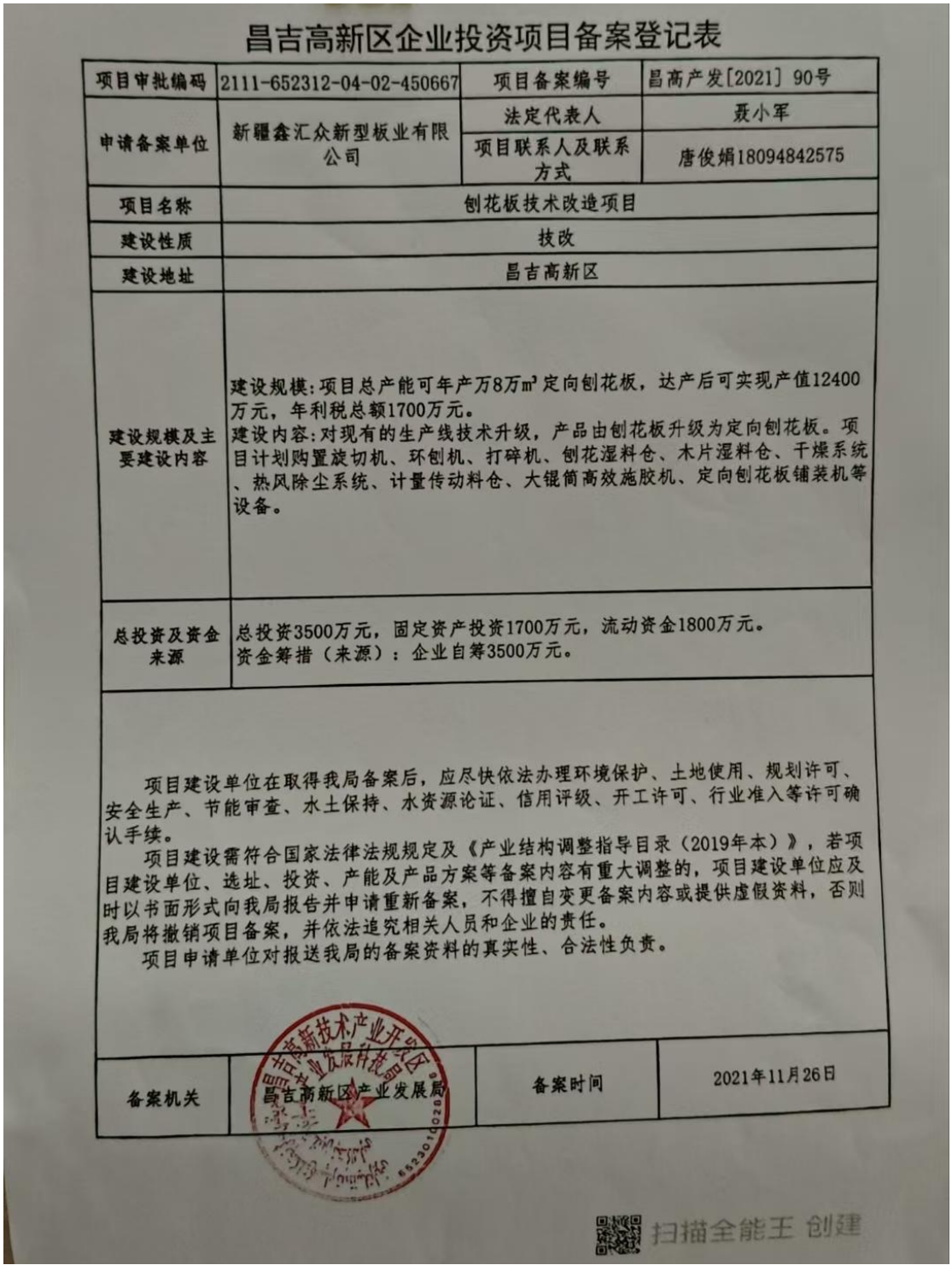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公司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件 2 备案证明：



昌吉高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项目审批编码	2111-652312-04-02-450667	项目备案编号	昌高产发[2021] 90号
申请备案单位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小军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俊娟18094842575
项目名称	刨花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址	昌吉高新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项目总产能可年产万8万m³定向刨花板，达产后可实现产值12400万元，年利税总额1700万元。 建设内容:对现有的生产线技术升级，产品由刨花板升级为定向刨花板。项目计划购置旋切机、环刨机、打碎机、刨花湿料仓、木片湿料仓、干燥系统、热风除尘系统、计量传动料仓、大锟筒高效施胶机、定向刨花板铺装机等设备。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35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700万元，流动资金1800万元。 资金筹措（来源）：企业自筹3500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我局备案后，应尽快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规划许可、安全生产、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信用评级、开工许可、行业准入等许可确认手续。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若项目建设单位、选址、投资、产能及产品方案等备案内容有重大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不得擅自变更备案内容或提供虚假资料，否则我局将撤销项目备案，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企业的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对报送我局的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备案机关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局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营业执照：

تىجارە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062087527 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营超

经营范围　刨花板制造、销售；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的制造与销售；其他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日用百货、化工原料、橡胶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9日

住　　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11号

登记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8 月 29 日

http://172.31.140.247/TopIcis/CertTabPrintNew.do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8/29

附件 4 土地证：

新 نومۇرلۇق - 2025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ھوقۇقى ——— () ———
——— () 昌吉市 不动产权第 00226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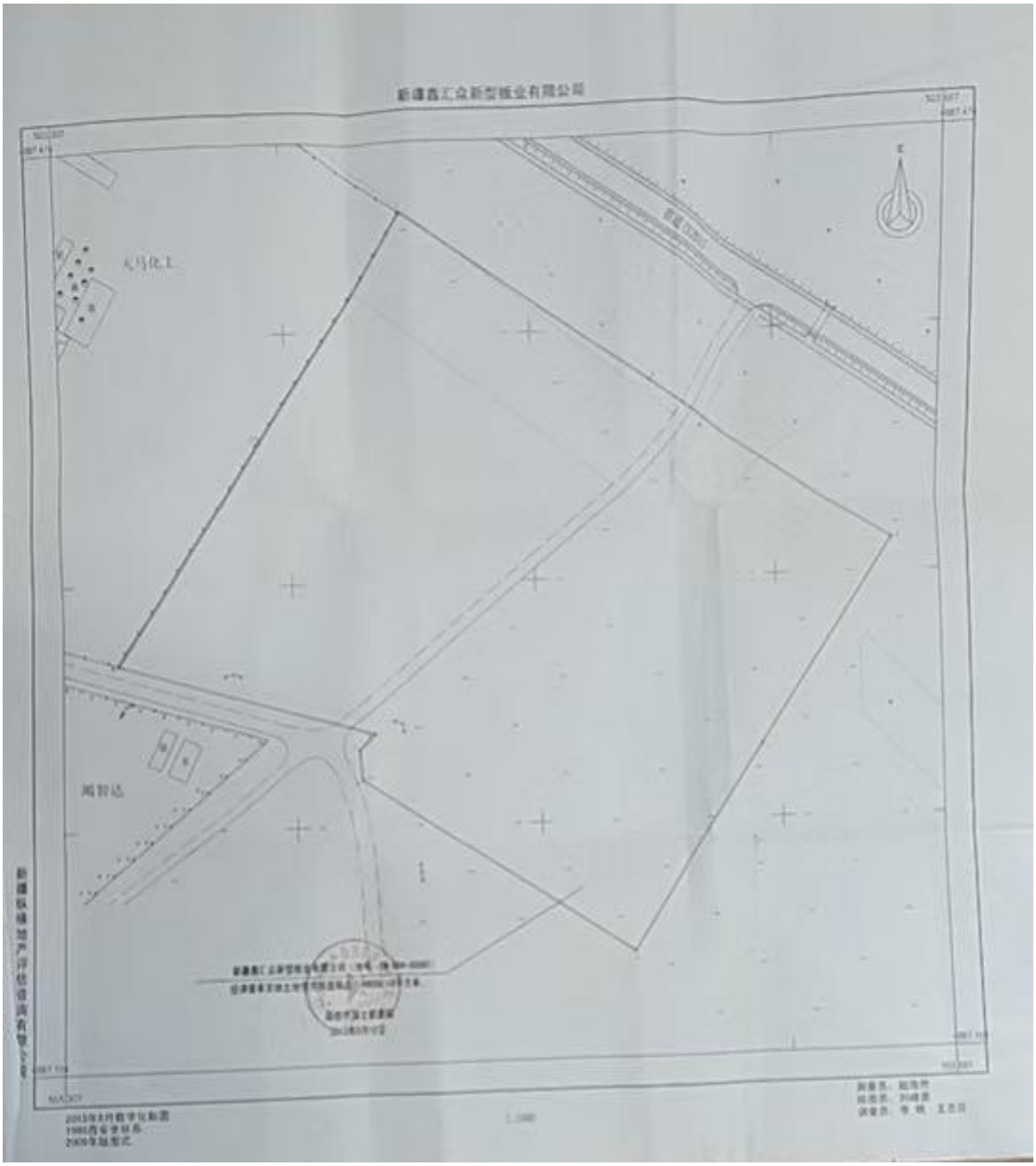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ھوقۇق ئىگىسى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ئورتاق ئىگىدارلىق ئەھۋالى	单独所有
坐 落 جايلىشىشى	昌吉市昌高区1丘99幢1至3层宿舍楼等（详见产权清册）
不动产单元号 كۆچمەس مۈلۈك بىرلىك نومۇرى	652301 420302 GB00033 F00010001等（详见产权清册）
权利类型 ھوقۇق تىپ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ھوقۇق خاراكتېرى	出让/ 自建房
用 途 ئىشلىتىش ئورنى	工业用地/ 工业、其他
面 积 كۆلىمى	共有宗地面积48058.12㎡/ 房屋建筑面积 7048.38㎡
使用期限 ئىشلىتىش مۇددىت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11月09日起至2063年11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ھوقۇقدارلىققا دائىر باشقا ئەھۋال	

土地使用权面积：48058.12㎡；
土地独用面积：0.00㎡；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48058.12㎡；
房屋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以下空白

قوشۇمچە خاتىرە
附 记

登记原因：该不动产由原昌市国用（2013）第20130602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昌高建字第2013011号，2013007号房屋初始合并取得。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91652300620875276，
以下空白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天马化工
顺智达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سانجى يۇقىرى تېخنىكىلىق كەسىپلەر تەرەققىيات رايونى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昌高环管字（2013）002 号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区北侧 50m 处为 201 省道，西侧为天马化工有限公司，西南侧 100m 处为竭智达化工有限公司，东侧、南侧 500m 范围内均为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 4666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辅助车间，生产车间包括：刨片厂、刨花车间、热风干燥车间、制胶车间、砂光车间。辅助车间包括：导热油炉、成品库、尿素存放区、办公楼、配件仓库机修车间、员工宿舍、餐厅、澡堂等。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拟建设一条年产 10 万 m^3 的刨花板生产线。经对环评报告表认真审查，同意项目建设，并提出以下要求：

1、本项目建设刨片场建筑面积为 2845 平方米，刨花车间建筑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热风干燥车间建筑面积为 2226 平方米，制胶车间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砂光车间建筑面积为 980 平方米，导热油炉房建筑面积为 210 平方米，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2880 平方米，尿素存放区建筑面积为 210 平方米，配件仓库机修车间建筑面积为 120 平方米，办公楼及宿舍、餐厅、澡堂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建设仅限申报和审批规模，扩建改建或搬迁，需另行申报审批。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项目区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规范施工。施工中对土方扬尘、车辆运输扬尘要采取洒水压尘或采用防尘布遮盖，沿路施工需设置围挡，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影响。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缩短施工期，采用先进低噪的施工设备。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产生的各类垃圾要收集并及时运输至垃圾处理厂。

4、认真落实污染气体的管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导热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废气、工业粉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员工食堂油烟废气。锅炉要安装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设施，保证锅炉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进行达标排放；甲醛使用金乌炭雕活性炭进行吸附，确保甲醛浓度控制在标准.（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内，并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循环使用，无法继续使用的活性炭废料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生产粉尘、汽车尾气及油烟废气均应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进行治理处理。

5、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要经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统一排入下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应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车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厂区应种植高大乔木等以形成隔音树带，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要求。日常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运至昌吉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生产垃圾应进行循环或综合利用，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6、项目由昌吉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3月5日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昌高环函〔2018〕33号

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环评变更说明的复函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环评变更说明》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区北侧为201省道，西侧为新疆澳唯克涂料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新疆索克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昌吉市竭智达化工有限公司。昌吉高新区环保局于2013年3月5日以昌高环管字（2013）002号文件批复《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变更原因: 厂区内现有部分环保设施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建设单位对该部分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现状项目生产用热和污染物治理设施均发生变化，与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批复内容不符。

三、变更内容及执行标准:

1、将1台型号为WRFL-360的热风炉更换为ZRFQ-7000Q型

热风炉；原导热油炉更换为YY(Q)W-4100Y(Q)有机热载体炉；排放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 1-2014）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经不低于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制胶车间内，甲醛吸附的方式由活性炭变更为光氧机处理，甲醛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四、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变更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原环评及本次变更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سانجى يۇقىرى يېڭى تېخنىكىلىق كەسىپلەر تەرەققىيات رايونى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高环发〔2014〕1 号

关于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方刨花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申请表收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于 2013 年 3 月由昌吉高新区环保局批复（昌高环管字（2013）2 号），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试生产，2014 年 1 月委托昌吉州环境监测站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二、根据昌吉州环境监测站《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方刨花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项目排放废气中的烟（粉）尘、SO_2、NOx、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II时段二类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项目站场建设有围墙，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其扬尘、粉尘排放浓度基本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水

生产废水为清洗设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废水排入高新区排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热风炉和导热油炉产生的炉渣，刨花板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等，全部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高新区市政环卫所拉运至垃圾处理厂集中无害化填埋处置。

三、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经现场监察和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四、环保要求

（一）由于项目北侧距离201省道和农田较近，建设单位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原料堆放，采取密闭防尘措施，严防二次扬尘污染，原料直接购买锯末，尽量减少在厂区内的破碎工序。要严格控制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扬尘、粉尘）的排放、避免超标排放造成局部空气污染，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废活性炭、化工原料）的安全处置。

（二）按照规范要求建设排污口，开设人口废气监测口，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设立排污口标示标牌。废气排气筒高度要达到15米以上。

（三）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工作档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甲醛泄漏、料场火灾引发的环境安全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2月21日

抄送：产业发展科技局、建设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存档。

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2月21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2300062087527600 1R

单位名称: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郭利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环西路11号

行业类别:刨花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0620875276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7日至2027年11月2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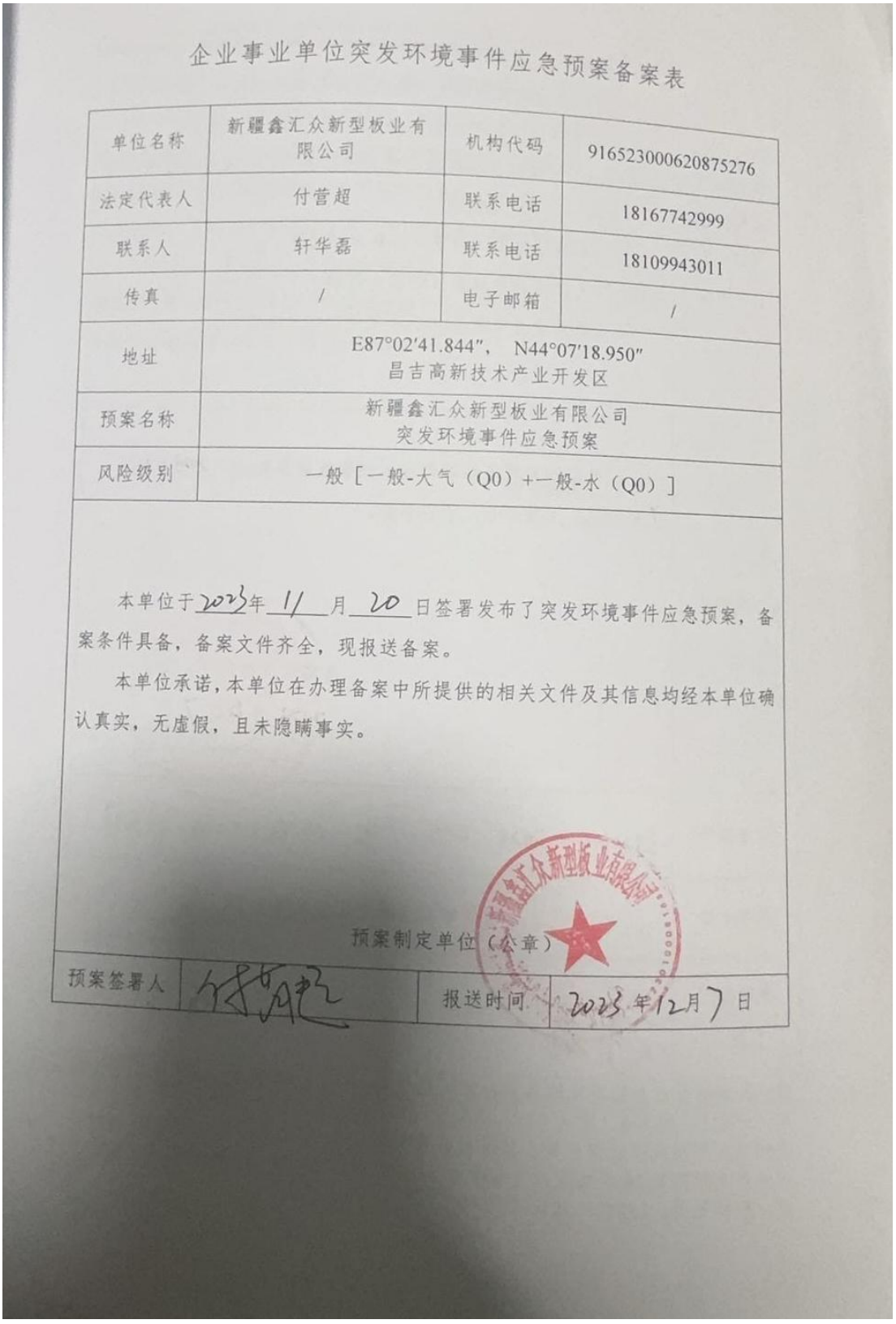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23000620875276
法定代表人	付营超	联系电话	18167742999
联系人	轩华磊	联系电话	1810994301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E87°02′41.844″， N44°07′18.95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预案名称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9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306 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 年 1 月 5 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51.00 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 S201 省道和科兴路；生活服务配套区位于榆树沟集镇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20.87 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高新区昌盛路，南到乌奎高速路，北到乌昌大道和创新大道。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规划期限：昌吉高新区总体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4-2020 年）、中期（2021-2025 年）和远期（2026-2030年）。近期规划规模为 42.49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为 71.87 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十二五”规划、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基本协调。在优化完善规划方案，规划实施中采纳《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调整园区产业类型，禁止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调整园区内用地方案，在一类工业用地布设的三类企业应限期搬迁；合理规划集中供热规模和选址。

（二）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结合水资源承载力、环境生态承载力，提出“以水定产”的建议，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园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 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

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抄送：自治区园区办（经信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XJDRHB2025-019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固废）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新疆鑫汇允新型材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乙方）：新疆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3月15日

签　订　地　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费：4000元整(800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超出部分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相关危废处置费：1200元整(800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超出部分按1500元/10千克价格进行回收)，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3.2 双方按照签订合同内的相关处置费用进行最终结算，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最低转运量进行结算。

3.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4.3 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延期结算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

4.4 废物在甲方收集场所内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相关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5 在协议期内，甲方处置处置量超出双方约定数量，甲方按实际超出数量另行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处置费，甲方交付全部处置费且双方结算完毕后10日内，甲方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甲方委托乙处置废物费用不足约定金额时，剩余部分乙方不退还甲方。

4.6 本合同于付款后正式生效。

五、 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桶装/箱装分类包装，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危废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如果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有权退回已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甲方负责装车，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乙方负责到达现场辅助装车且运输。

5.4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废转运，因甲方未将危废分类或包装物上没有粘贴危废标签等原因造成无法对危废进行转运，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返空费，返空费标准按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1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10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C250623W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技改验收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技改验收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费。技术服务内容为:

1、编制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编制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1）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2）组织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1、乙方通过勘察现场，收集资料，工程论证等方法，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报告，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2、环评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以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完成时间:为确保环评报告、安全条件论证报告以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能顺利，如期完成，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负责人联系，收集报告所需资料，自资料齐全之日起，报告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由甲方审核后，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3、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以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甲方安装完成环保设备，达到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30个工作

日内，组织专家上会评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经双方确认，作为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依据;

(2)根据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时间作为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依据;

(3)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查等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条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该技术咨询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该费用包含项目的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资质费、检测费，乙方向甲方开具1%的专用发票，如产生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签订合同后3日内，甲方支付首付款

完成环评报告，甲方取得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第二次费用，即 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三日内（包含环评报告批复以及验收意见，需要公示的资料协助公示），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 写:

账户名： 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头屯河(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07601040006067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项目报告时，每延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拖延或者甲方的规划、方案调整而造成的报告拖延，不作违约处理。

2、乙方完成报告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领取报告;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按合同规定领取报告并申报;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领取、申报报告，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规定费用的千分之五计算。

4、报告在审批过程中，若因报告技术质量问题需要修改，乙方应无偿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5、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本项目报告重大修改(如规划、方案调整等)，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签订后，审批要求有发生变动，要求增加报告附件的，甲方应及时补充;造成报告文本修改的，乙方无偿负责修改，甲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7、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对方同意，单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合同。若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支付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技术咨询费；若乙方擅自停止服务，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义务后失效。

签署页：

甲方：新疆鑫汇众新型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乙方：新疆首策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06 月 23 日